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之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aco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2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

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9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之**白色**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之**黃色**接納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分別送交過戶處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接獲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或任何相關文件之副本並將或在其他情況下擬將其轉交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在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內有關此方面之資料。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相關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註冊或存檔，及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建議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g.com.hk內刊載。

本封面所採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新百利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創越融資函件	IFA-1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本綜合文件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八月五日(星期五)
要約開放接納 (附註1)	八月五日(星期五)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 要約人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 (附註7)	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及截止日期(假設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接納 日期宣佈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附註2及8)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及8)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 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九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1：要約為有條件及於刊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附註2：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而有關公告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於當時屬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附註3：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附註4：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預期時間表

附註5：根據股份／購股權要約項下要約股份／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如屬接納股份要約，則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均須自(i)過戶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要約完成及有效之日期，或(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附註6：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必須於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受限於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准許之有關日期。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且只要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附註7：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將按要求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後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按照有關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其遞交至過戶處，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及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所有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及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超過50.00%。因此，一旦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股份要約的接納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預期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七日之前成為無條件。

附註8：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到期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到期匯款之最後日期將會有變。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如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香港境外持有人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須支付任何到期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金或其他所需款項。請見「新百利函件」中「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牽涉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CL」	指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ACP」	指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個人而言，指該人士的親戚(不論近親或遠親，包括該人士的任何配偶、子女(包括收養子女及繼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由該人士及／或該人士的親戚(不論近親或遠親且不論單獨或共同行動)控制的任何人士(「 受控制實體 」)及受控制實體的任何聯屬人士；及 就任何其他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ex」	指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要約人的直接控股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載為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9)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AACL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Consen Group」	指	Consen Group Holding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Consen Investments」	指	Conse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onsen Group的直接控股公司
「財團協議」	指	AACL、要約人及Brightex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財團協議
「控制」或「受控制」	指	a) 就企業法人而言：(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有關企業法人50%以上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證券；(ii)能夠委任或罷免該法人董事會(或同等規管機構)的大多數成員；(iii)有權控制該法人董事會(或同等規管機構)會議的投票；或(iv)能夠指示或導致指示該法人的管理及政策(無論透過合約或以任何方式引致)；及 b) 就非企業人士而言：(i)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或行使絕大多數投票權或其他方面的權利；(ii)能夠指示或導致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無論透過合約或以任何方式引致)；或(iii)對該人士的經營或實際控制 以及「控制權」、「控制」及「受控制」須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證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的股本股份、股東權益、合夥人權益、註冊資本、合營公司或其他所有權權益(就本公司而言，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或可直接或間接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本股份、股東權益、合夥人權益、註冊資本、合營公司或其他所有權權益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論有關衍生證券是否由該人士發行)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AAFL(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按文義所指，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接納及註銷 黃色 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 白色 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泰文先生及吳榮輝先生)組成，成立目的在於分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及就彼等各自的接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一致行動集團除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集團除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engana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簽署及向要約人交付的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持有的合共5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Pengana Asia Special Events Master Fund及Lyxor/Pengana Asia Special Events Fund的統稱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要約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志勇先生
「匡先生」	指	執行董事匡建平先生
「宣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宣瑞國先生
「楊先生」	指	楊紅岩先生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份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Arac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宣先生透過Brightex間接全資擁有，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457,933,541股股份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購股權要約」	指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的11,860,000份購股權,並假設於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102,62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地址(誠如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地址(誠如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Pengana」	指	Pengana Capital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截止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悉數支付股份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的所有代價的日期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獲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轉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指	宣先生、要約人、Consen Group、黃先生、匡先生及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以代價549,520,249.20港元向Consen Group收購457,933,541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貴公司獲宣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宣先生及要約人(由宣先生透過Brightex間接全資擁有)與Consen Group、黃先生、匡先生及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以總代價549,520,249.20港元(「代價」)向Consen Group收購457,933,541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 貴公司約44.62%股權。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已透過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要約人發行承兌票據悉數償付。

緊接完成前，Consen Group(由宣先生、黃先生、匡先生及楊先生各自間接實際持有46.9%、23.45%、23.45%及6.2%股權)持有457,933,541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約44.62%投票權。緊隨完成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宣先生及要約人(由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458,933,541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約44.72%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宣先生(透過要約人)須就567,330,188股股份(即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者除外)。

新百利函件

本函件載列要約人之若干背景資料、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要約之條款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及相關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周詳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創越融資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相關要約前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26,263,729股已發行股份。

要約

股份要約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現正提出的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1.20港元現金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且須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日期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現正由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的11,860,000份購股權，並假設於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按以下基準提出：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0.01港元現金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0港元。 貴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安排，按名義代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將以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為前提。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完全註銷及放棄。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2,626,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並已經及將可按下列方式行使：(i)最多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予行使；(ii)最多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予行使；(iii)最多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予行使，惟須達致有關績效目標且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須為2.40港元或以上(統稱「**兌換條件**」)。由於(其中包括)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18港元低於2.4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要約人發出通知後21日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訂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僅限於要約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於要約人發出上述通知之日前尚未成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不會因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而成為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決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關於有關數目股份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數目股份連同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的股份以及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持有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購股權要約將在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成為無條件。

根據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各方面)，有關要約於其後最少14日內應仍可供接納。因此，倘股份要約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七日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股份要約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七日之後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截止日期將為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最少14日。

新百利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將按要求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後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及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所有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及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股份佔 貴公司股本的百分比超過 50.00%。因此，一旦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股份要約的接納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預期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七日之前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價應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

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9港元溢價約0.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1港元溢價約18.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81港元溢價約36.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32港元溢價約44.2%；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42港元溢價約42.5%；及

新百利函件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計算)約人民幣1.592元(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匯率人民幣1元=1.17港元計算相當於約1.863港元)折讓約35.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1.2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0.71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26,263,729股已發行股份及102,62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0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567,330,188股股份(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的458,933,541股股份，並假設於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680,800,000港元。按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及購股權要約涉及90,766,000份購股權(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的11,860,000份購股權，並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計算，註銷購股權所需償付總金額為907,660港元。綜上所述及假設於要約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要約的價值合共約為681,700,000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全部購股權， 貴公司將須發行102,626,00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而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658,096,188股股份(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的470,793,541股股份)計算，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789,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無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要約價值合共約為789,700,000港元。

倘於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時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要約人僅會提出股份要約，而不會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財務資源的確認

誠如上文「購股權要約」一段所闡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其中包括)兌換條件及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所規限。鑒於第一及第二個行使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且須待達致兌換條件後方可作實，預期於要約結束前僅有最多約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即68,979,000份購股權)(「已歸屬購股權」)(當中2,067,000份已歸屬購股權、2,920,000

新百利函件

份已歸屬購股權及2,92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分別由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持有)可能可予行使。換言之，由於按當前計劃要約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前結束，故預期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不會成為可予行使。

假設已歸屬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為約754,082,626港元。

要約人就償付要約代價所需的資金將以AACL根據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撥付。

要約人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業務以支付有關融資協議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形式負債)的利息、償還有關負債或就有關負債提供擔保。

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現時及未來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獲全面接納的要約。

要約的接納

待達致股份要約接納條件後，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提出，即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保證，表明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及／或購股權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日期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謹請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分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推薦意見，並閱讀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代價結算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要約接納的代價將盡快償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填妥及有效要約接納之日或(ii)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兩者中較遲者)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新百利函件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一致行動集團、貴公司、新百利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分別向所有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任何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尋求專業意見(法律、財務或其他)，以便自行了解及履行責任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徵收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務款項。

香港印花稅

賣方的從價印花稅乃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而應付代價(兩者中較高者)的0.1%計算，將從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印花稅。無須就註銷購股權支付印花稅。

延長要約期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要約的修訂、延期、屆滿或成為無條件刊發公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457,933,54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宣先生透過Brightex間接全資擁有。

新百利函件

有關宣先生的資料

宣瑞國先生，現年47歲，為 貴集團創辦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宣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彼為亞布力企業家協會現任理事及中國儀器儀錶協會副理事長。宣先生亦曾榮獲「二零零九年安永中國企業家獎」。宣先生亦為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76）董事及副董事長。宣先生於中國不同行業，包括工業自動化、生物技術、電訊及貿易行業中擁有豐富管理、行政及業務開發等經驗，過去曾分別擔任中國雲南省博大通信電子公司總經理、北京瑞宇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經理及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投資經理Pengana向要約人交付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8%。

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engana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 (a) 將仍為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註冊（倘適用）及實益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免受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購股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產權負擔**」）直至彼等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提交股份要約的接納；
- (b) 將按要求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前，按照有關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其遞交至 貴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及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藉此作為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出售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不附帶及免受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且應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接納之時通過將股份憑證遞交予要約人或遞交或促使向要約人遞交不可撤回指示以向要約人遞交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派其代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遞交，以此交回相關股份憑證；

新百利函件

- (c) 儘管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賦予股東任何撤銷權利，彼等不會撤回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任何股份要約接納；及
- (d) 可收購 貴公司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的任何額外權益，而就不可撤回承諾而言，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不應視為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且不屬不可撤回承諾的範圍。

財團協議及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AACL、要約人及Brightex(均為財團協議訂約方，並為 貴公司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訂立財團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AACL(作為融資人)及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

AACL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AC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P的一般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其一般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CP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指引管理，並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最終控股。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大中華相關投資機會，為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退休基金及基金會等全球知名機構投資者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根據財團協議，AACL、要約人及Brightex(均為財團協議訂約方，並為 貴公司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經商業磋商後同意(其中包括)：

- 1) 按照並在融資協議條款規限下，AACL(作為融資人)同意提供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支付要約項下所交回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所需代價(及就要約應付的印花稅、費用及開支)高達100%的資金。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後，要約人同意撥付其所佔股權比例(定義見下文)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
- 2) 於釐定日期(定義見下文)後但無論如何於(a)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後滿六(6)個月；(b)有關要約的要約期最後一日起計滿六(6)個月；及(c)倘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AACL、要約人及Brightex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終轉換日期**」)後 貴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如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日後滿三(3)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且在融資協議條款規限下，AACL應有權(「**轉換權**」)要求要約人按要約價向其轉讓股份(「**交換股份**」)，以償付根據融資協議要約人當時結欠AACL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按要約價購買要約人當時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以按以下比例在要約人與AACL之間分配股份(「**股**

新百利函件

權比例」)。轉換權只可在一種情況下(或AACL、要約人及Brightex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若干情況下)行使，惟AACL應獲准於下列若干情況下行使轉換權：(1)以根據財團協議履行其沽售責任，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及財團協議條款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2)以避免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要約人持有／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的股份 股份收購人及股權比例

- | | |
|---|--|
| (1)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的約23.69%應佔 貴公司權益 | 143,676,922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0%)將轉讓予AACL(「 14% AACL股份 」)，惟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AACL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認購該等14% AACL股份 ^(附註) |
| | 99,485,788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9%)將仍由要約人持有 |
| (2) 首批54,198,324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將達致股份要約的50%接納條件 | 100.00%均由AACL持有 |
| (3) 下一批不超過256,565,932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將達致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 80.00%由要約人持有
20.00%由AACL持有 |
| (4) 下一批不超過256,565,932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將達致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 37.00%由要約人持有
63.00%由AACL持有 |

新百利函件

附註：

倘要約並無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AACL選擇認購14% AACL股份，則AACL應於釐定日期（定義見下文）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要約人支付代價172,412,304.7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20港元），以取得14% AACL股份的轉換權。

因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僅在下列三項中之最遲者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釐定：(i)有關要約的要約期最後一日；(ii)股份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的所有代價悉數支付之日；及(iii)強制性收購(如有)完成(「釐定日期」)。

倘AACL並無於最終轉換日期或之前就根據融資協議要約人當時結欠AACL的全部尚未償還款項行使轉換權，AACL將被視為已於最後轉換日期就有關尚未償還款項行使轉換權，從而要約人於最後轉換日期並無應償還款項。倘AACL因行使轉換權而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AACL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3) 與要約有關的所有決定將由要約人及AACL共同作出；
- 4) 倘由於進行要約， 貴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倘要約人及AACL決定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及不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利(如有)，要約人及AACL承諾將透過下列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 i) 按以下比例按照AACL與要約人共同協定的條款向公眾股東出售充足數量由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1) 就要約人而言，逐步出售直至最高相當於股份總數的37%；及
 - (2) 就AACL而言，逐步出售直至最高相當於股份總數的63%，在此情況下，AACL將行使涉及至少為其所出售比例股份數目的轉換權；或
 - ii) 促使 貴公司向公眾股東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新百利函件

- 5) 未經AACL事先書面同意及(於任何情況下)不早於釐定日期,要約人不得產生任何債項或就AACL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安排再融資。儘管財團協議的任何相反規定,倘要約人在行使所有交換股份的轉換權之前,就要約人用以支付要約項下已交回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的代價(及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的印花稅、費用及開支)的高達100%安排再融資(「再融資」),AACL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反而選擇於書面通知要約人後,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轉換權(視乎再融資相關金額而定),並認購要約人或Brightex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交換股份(視乎再融資相關金額而定),而Brightex及要約人各自承諾會按AACL合理要求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
- i. 向AACL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要約人或Brightex的有關數目股本證券,以便AACL(連同AACL因行使其部分轉換權(如適合)而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其他方式反映如上文第(2)段所載其於股份的應佔權益,以作為相關代價,而非AACL行使其轉換權收購股份;
 - ii. 只要AACL持有要約人或Brightex的股本證券,則不會轉讓其所持有為AACL應佔 貴公司權益的任何股份;
 - iii. 只要AACL持有要約人或Brightex的任何股本證券,則確保財團協議中有關股份轉讓限制及 貴公司管治(猶如 貴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退市)的條文將在作出適當調整後適用於要約人及要約人或Brightex(視情況而定)的股本證券;及
 - iv. 向AACL轉讓反映如上文第(2)段所載AACL於股份應佔權益的股份,以購回或交回AACL所持於要約人或Brightex的任何股本證券;
- 6) 要約人承諾於釐定日期起直至最終轉換日期止期間,按照AACL的書面指示,在轉換權獲行使情況下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擁有或控制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無論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惟上述有關行使任何投票權的承諾僅適用於不致AACL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數目交換股份;
- 7) (i)AACL及要約人應就任何建議股份轉讓相應地享有優先認購權;(ii)倘AACL及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擬向財團協議其他訂約方或其於任何時間的任何聯屬人士以外的

新百利函件

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股份，AACL及要約人應相應地享有隨售權；(iii)於截止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在財團協議規定的情況下)或當宣先生不再為 貴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時，AACL應享有強賣權；及

- 8) 倘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退市，AACL、要約人及Brightex已協定若干適用於 貴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包括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事宜)，以及出售資產、發行任何證券或關連交易等若干事宜將須取得AACL事先書面同意。

根據融資協議，AACL向要約人授出金額為99,000,000美元的港元等額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於釐定日期，經計及要約人及AACL各自的股權比例後，根據財團協議計算要約人與AACL之間的結算金額。要約人應向AACL償付經計及AACL股權比例後仍結欠的金額。

以下為 貴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於截止日期並假設(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i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財團協議，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不同接納程度)；及(iii)AACL按照股權比例根據財團協議行使轉換權下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截止日期及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因此失效 (附註2)		於截止日期及接獲僅對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接納		於截止日期及接獲對 貴公司約30.28%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悉數接納		於截止日期及接獲對 貴公司約55.28%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悉數接納 (附註3)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宣先生(附註1)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要約人(附註1)	457,933,541	44.62	314,256,619	30.62	314,257,959	30.62	519,509,364	50.62	614,438,759	59.87
黃先生	-	-	-	-	-	-	-	-	-	-
匡先生	-	-	-	-	-	-	-	-	-	-
AACL	-	-	143,676,922	14.00	197,875,582	19.28	249,188,433	24.28	410,824,970	40.03
一致行動集團	458,933,541	44.72	458,933,541	44.72	513,133,541	50.00	769,697,797	75.00	1,026,263,729	100.00
其他股東	567,330,188	55.28	567,330,188	55.28	513,130,188	50.00	256,565,932	25.00	-	-
總計	1,026,263,729	100.00	1,026,263,729	100.00	1,026,263,729	100.00	1,026,263,729	100.00	1,026,263,729	100.00

新百利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457,933,54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宣先生透過Brightex間接全資擁有。
2. 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AACL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14% AACL股份的轉換權；倘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AACL不享有上述酌情權並將接納該等14% AACL股份的轉換權。
3. 倘行使轉換權觸發AACL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AACL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進行詳盡的策略性檢討，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釐定適當或適宜的變動(如有)以優化 貴集團業務活動。要約人擬按當前形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後對 貴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出售 貴集團資產及/ 或業務(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出售除外)，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

倘AACL於釐定日期後但於最終轉換日期前透過行使其轉換權收購股份，其將為 貴公司的財務投資者，就對 貴集團進行詳盡策略性檢討向要約人提供協助及意見，並可能就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與要約人及 貴公司展開合作。

董事會構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隋永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組成。

董事之辭任

根據買賣協議，黃先生及匡先生須辭任董事職務，自收購守則項下(或根據其任何豁免)或執行人員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根據買賣協議，黃先生及匡先生已於完成時辭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新百利函件

新董事之委任

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要約人認為合適且無論如何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的日期起生效。

有關新董事之委任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會構成的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無意於完成要約後對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員工。

強制收購

倘要約人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收到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不少於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價值的90%，則要約人將考慮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的權利，以強制收購未獲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於強制收購(倘獲行使)完成時，要約人將持有 貴公司的全部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倘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 貴公司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的股份要約接納及一致行動集團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90%或以上，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倘要約人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收到的股份要約接納不少於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的90%及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新百利函件

要約人董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以確保股份存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編製以符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其中披露之資料可能有別於本綜合文件倘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規例編製而披露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或購股權之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及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其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將寄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或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所示之地址寄予彼等，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如屬聯名股權，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或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新百利、創越融資、過戶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 閣下應審慎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創越融資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宣瑞國先生(主席)

匡建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

隋永濱先生

王泰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B至3206室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宣先生及要約人(由宣先生透過Brightex間接全資擁有)與Consen Group、黃先生、匡先生及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以總代價549,520,249.20港元向Consen Group收購457,933,541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約44.62%股權。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宣先生及要約人(由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458,933,54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約44.72%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宣先生(透過要約人)須就567,330,188股股份(即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者除外)。要約詳情載於「新百利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條款、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並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創越融資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泰文先生及吳榮輝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隋永濱先生因身體狀況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載，新百利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1.20港元現金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0.01港元現金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0港元，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乃以名義價值0.01港元訂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包括(其中包括)條款及條件、接納手續以及結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專注於從事石油化工及鐵路行業的緊急及安全控制系統供應業務，並相關之工程及維修保養服務。

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iii)(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僅供說明之用		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所有		假設所有尚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獲行使(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宣先生(附註1)	1,000,000	0.10%	3,067,000	0.28%	4,100,000	0.36%
要約人(附註1)	457,933,541	44.62%	457,933,541	41.81%	457,933,541	40.56%
黃先生	-	-	2,920,000	0.27%	4,380,000	0.39%
匡先生	-	-	2,920,000	0.27%	4,380,000	0.39%
AACL	-	-	-	-	-	-
一致行動集團	458,933,541	44.72%	466,840,541	42.63%	470,793,541	41.70%
其他董事	-	-	268,000	0.02%	400,000	0.04%
公眾股東						
本集團僱員	-	-	60,804,000	5.55%	90,366,000	8.00%
其他公眾股東	567,330,188	55.28%	567,330,188	51.80%	567,330,188	50.26%
總計	<u>1,026,263,729</u>	<u>100.00%</u>	<u>1,095,242,729</u>	<u>100.00%</u>	<u>1,128,889,729</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457,933,54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宣先生透過Brightex間接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購股權第二個行使期開始之日)後，本公司將有68,979,000份已歸屬購股權，當中(i)2,067,000份已歸屬購股權、2,92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2,92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已分別授予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ii)268,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已授予其他董事；及(iii)餘下60,804,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須待達成兌換條件後方可進行兌換，因此上述情景僅供說明之用。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2,62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i)3,100,000份購股權、4,380,000份購股權及4,38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ii)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其他董事；及(iii)餘下90,36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兌換購股權須待達成兌換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上述情景僅供說明之用。

要約人資料及意向

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等章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按當前形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後對本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亦注意到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強制收購

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倘要約人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收到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不少於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價值的90%，則要約人將考慮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的權利，以強制收購未獲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於強制收購(倘獲行使)完成時，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倘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的股份要約接納及一致行動集團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90%或以上，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倘要約人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收到的股份要約接納少於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的90%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本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董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以確保股份存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9頁所載的「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其他資料

此外，敬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接納表格。同時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勇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建議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中國自動化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及就要約的條款(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要約的接納，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創越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至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載於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新百利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的額外資料，包括綜合函件附錄及隨附有關要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創越融資的意見，尤其是綜合文件內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意見，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的「創越融資函件」全文。儘管吾等提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個人狀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投資。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為說明用途，本函件中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1.20港元及1.0美元=人民幣6.215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不應視為任何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可按有關匯率兌換的聲明。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及吳榮輝先生組成，旨在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隋永濱先生因身體狀況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認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有關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安排以使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或要約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作出的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完備。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徵詢並獲彼等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已接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倘於要約期間該等資料其後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整個要約期間，綜合文件所載及提述的有關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亦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各位股東。

就要約而言，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影響，蓋因有關稅務影響乃視乎彼等的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要約的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宣先生及要約人(由宣先生透過Brightex間接全資擁有)與 Consen Group、黃先生、匡先生及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以總代價549,520,249.20港元向Consen Group收購457,933,541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約44.62%股權。

創越融資函件

由於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宣先生及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58,933,541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約44.72%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宣先生(透過要約人)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者除外)。

1.1 股份要約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現正提出的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1.20港元現金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Consen Group、黃先生、匡先生及楊先生支付的每股價格。要約股份應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日期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決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關於有關數目股份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數目股份連同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的股份以及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不可撤回承諾股東的投資經理Pengana向要約人交付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承諾提交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28%)以接納股份要約。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股份要約將於接獲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接納後成為無條件。

1.2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現正由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的11,860,000份購股權)按以下基準提出：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0.01港元現金

購股權要約將以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為前提。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完全註銷及放棄。

創越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2,626,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並已經及將可按下述方式行使：(i)最多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予行使；(ii)最多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予行使；(iii)最多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予行使，惟須達致有關績效目標且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須為2.40港元或以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60港元。由於(其中包括)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19港元低於2.4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要約人發出通知後21日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訂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僅限於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於要約人發出上述通知之日前尚未成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不會因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而成為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1.3 要約的其他條款

要約價應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有關要約(包括接納手續)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2. 貴集團的資料

2.1 主要業務

貴集團是石化和煤化工行業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綜合性解決方案供應商，亦為控制閥製造商及於中國鐵路行業其中一個合資格的牽引及輔助電源供應商。此外，貴集團提供控制系統相關工程及保養服務，還從事設備分銷業務。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務分類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經審核)		(經審核及 已重列)		(經審核)	
系統銷售及工程設計服務						
— 石化						
— 安全系統	892.3	38.7	769.4	40.1	548.1	33.4
— 控制閥	583.0	25.3	671.7	35.0	700.6	42.7
— 鐵路						
— 信號系統	349.4	15.1	-	-	-	-
— 牽引系統	129.9	5.6	212.3	11.1	183.1	11.1
小計	1,954.6	84.7	1,653.4	86.2	1,431.8	87.2
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	168.5	7.3	185.2	9.7	183.5	11.2
設備分銷	185.7	8.0	79.9	4.1	25.7	1.6
總計	<u>2,308.8</u>	<u>100.0</u>	<u>1,918.5</u>	<u>100.0</u>	<u>1,641.0</u>	<u>100.0</u>

創越融資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系統銷售及工程設計服務				
– 石化				
– 安全系統	330.2	43.0	115.4	29.8
– 控制閥	291.1	37.9	177.2	45.7
– 鐵路				
– 牽引系統及其他	76.6	9.9	45.8	11.9
	<u>697.9</u>	<u>90.8</u>	<u>338.4</u>	<u>87.4</u>
小計	697.9	90.8	338.4	87.4
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	65.5	8.5	39.9	10.3
設備分銷	5.2	0.7	9.1	2.3
	<u>768.6</u>	<u>100.0</u>	<u>387.4</u>	<u>100.0</u>
總計	<u>768.6</u>	<u>100.0</u>	<u>387.4</u>	<u>100.0</u>

石化行業系統銷售及工程設計

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起從事石化行業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業務。貴集團於中國有關市場維持領導地位，其主要客戶包括多家知名石化及煤化工企業，諸如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集團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旨在將行業安全風險降至最低，保護、監察及監控石化企業的重要生產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成功完成並交付約421套系統，自一九九九年以來累計交付系統數目增至約3,722套。

貴集團亦發展及生產可用於不同行業的控制閥產品，如用於油氣管道的閥產品、核能發電用的高溫差及高壓差閥產品及用於海洋鑽井平臺的深水閥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石化企業提供系統銷售及工程設計服務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64.0%、75.1%及76.1%。

創越融資函件

鐵路行業系統銷售及工程設計

貴集團為中國鐵路總公司(「**中國鐵路總公司**」，前稱鐵道部)五家電氣化設備合資格供應商之一，亦為中國地鐵本地化電氣化設備市場合資格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完成並交付南京地鐵1號線牽引系統及部分交付廣州地鐵9號線牽引系統，並將繼續為城市鐵路運輸發展自主研發本地化牽引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貴集團出售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微聯**」)76.7%的股權。自此，貴集團不再從事鐵路行業信號系統銷售業務，且北京交大微聯的業績於二零一五年在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

貴集團為自產及其他企業(包括一線跨國企業)供應的產品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該等保養服務包括控制系統的現場維護、系統升級或改造及系統硬件檢測服務。工程及保養服務與貴集團產品相輔相成，有助促進貴集團與其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更深刻了解客戶需求，並帶來更多銷售商機。

設備分銷

貴集團亦分銷系統銷售業務活動附帶設備，以滿足客戶所用不同設備的需求。

創越融資函件

2.2 財務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中報及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已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308,801	1,918,510	1,640,983	768,555	387,380
銷售成本	<u>(1,480,486)</u>	<u>(1,297,566)</u>	<u>(1,143,164)</u>	<u>(500,231)</u>	<u>(314,815)</u>
毛利	828,315	620,944	497,819	268,324	72,5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721)	(162,188)	(147,682)	(67,215)	(51,537)
行政開支	(277,119)	(201,511)	(219,524)	(103,344)	(95,010)
研發開支	(95,881)	(83,976)	(76,130)	(36,399)	(43,507)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3,940	(4,211)	(311,682)	(20,459)	(21,317)
融資成本	(135,145)	(130,276)	(94,016)	(61,351)	(26,222)
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業績	<u>(2,102)</u>	<u>(120)</u>	<u>(101)</u>	<u>996</u>	<u>3,21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287	38,662	(351,316)	(19,448)	(161,817)
所得稅開支	<u>(37,338)</u>	<u>(27,850)</u>	<u>(12,203)</u>	<u>(16,048)</u>	<u>(363)</u>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4,949	10,812	(363,519)	(35,496)	(162,180)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u>	<u>35,933</u>	<u>217,261</u>	<u>217,261</u>	<u>—</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84,949</u>	<u>46,745</u>	<u>(146,258)</u>	<u>181,765</u>	<u>(162,180)</u>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73,574	35,272	(105,114)	186,113	(136,899)
— 非控制權益	<u>11,375</u>	<u>11,473</u>	<u>(41,144)</u>	<u>(4,348)</u>	<u>(25,281)</u>
	<u>84,949</u>	<u>46,745</u>	<u>(146,258)</u>	<u>181,765</u>	<u>(162,180)</u>

創越融資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附註3)	35.9%	32.4%	30.3%	34.9%	18.7%
純利率(附註4)	<u>3.7%</u>	<u>0.6%</u>	<u>-22.2%</u>	<u>-4.6%</u>	<u>-41.9%</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貴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北京交大微聯的76.7%股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中重列，將北京交大微聯表現列賬為終止經營業務。
2.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無就附註1所述終止經營業務作出重列。
3. 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4. 按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0,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8,80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控制閥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240,000,000元，但因牽引系統業務收益減少人民幣92,100,000元及設備分銷業務收益減少人民幣66,500,000元而有所抵銷。

年內，中國的能源消費需求保持平穩增長，相比二零一二年，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分類業務穩定。此外，透過繼續加強銷售和營銷、生產、內部營運和研發，貴集團生產的高端控制閥廣受市場接納，帶動該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內生增長。

另一方面，中國鐵路行業從二零一一年溫州高速鐵路相撞以來經歷重大改革，原鐵道部被撤，新成立的中國鐵路總公司經歷了內部機構設置和職責劃分。由於內部機構設置變動，中國鐵路項目招標活動放緩。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設備招投標處於停滯狀態，貴集團的牽引系統業務深受打擊，貴集團主營產品DC600V的銷售額大幅減少，亦影響設備分銷業務。然而，隨著二零一三年下半年

創越融資函件

國家鐵路建設項目重新開工，貴集團得以執行及交付更多信號系統訂單。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及交付約165套系統，帶動信號系統業務收益小幅增加10%。

儘管貴集團收益有所增加，由於未能妥善控制成本，貴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45,6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80,500,000元，導致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65,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28,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33.9%至人民幣84,900,000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3.0%至人民幣73,600,000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減少所致。年內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35.9%及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上文「主要業務」一段所闡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其於北京交大微聯的76.7%股權，該公司為鐵路牽引系統分類的營運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重列，將北京交大微聯表現列賬為終止經營業務。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

創越融資函件

石化行業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業務及設備分銷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內部進行結構重組，縮減油氣管道相關業務的沒有盈利及低利潤業務單位。然而，憑藉實力雄厚的工程及保養服務團隊， 貴集團較類似國內產品更具優勢，為其控制閥產品贏取訂單。年內， 貴集團控制閥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88,7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中國鐵路行業經營環境改善。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發佈的統計資料顯示，國家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3,8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08,800,000,000元。受鐵道機車項目恢復招標帶動，牽引系統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69,900,000元。然而，信號系統業務依然低迷。 貴集團完成多個鐵路信號系統項目，但仍有部分項目延後進行，因此 貴集團該業務分類收益減少1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有所減少，與收益減幅基本一致，導致 貴集團毛利減少人民幣67,100,000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8,4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扣除其他開支及虧損)人民幣13,900,000元。錄得其他虧損主要由於(i)簽署以日圓計值的分銷合約，導致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12,5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7,400,000元；及(ii)就鐵路行業客戶賬齡兩年以上的應收賬款及就石化業務的應收賬款計提的呆壞賬撥備增加人民幣8,400,000元。

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56,900,000元，乃由於(i)裁員及削減管理層花紅，令致員工薪資減少；及(ii)透過縮減沒有盈利及低利潤業務規模，減少租金開支及節省辦公室開支。

鑒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45.0%至人民幣46,700,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52.1%至人民幣35,300,000元，及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繼續面臨堅困市場環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641,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滑14.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及原油價格下滑，導致石化行

創越融資函件

業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業務及設備分銷業務收益減少所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幅跌至6.9%，創下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增幅。此外，油價由二零一四年的高位每桶115.1美元大幅下挫，並於二零一五年維持在每桶36.11美元至每桶67.77美元的低位。有見油價銳挫及經濟增長放緩，石油公司及其他企業節省資本開支，從而對 貴集團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以及設備分銷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毛利及毛利率雙雙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達人民幣311,700,000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呆壞賬撥備大幅增加人民幣93,600,000元，該等款項主要來自賬齡兩年以上且收回具有不確定性的應收賬款；(ii)在中國整體經濟發展緩慢的背景下，就與信號系統業務及牽引系統業務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執照、開發支出及一些非專利技術等）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179,200,000元；(iii) 貴公司有擔保票據的提前贖回產生虧損人民幣14,800,000元；及(iv)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貶值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30,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人民幣36,3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提前贖回 貴公司上述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26,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5,600,000元）的有擔保票據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363,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0,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北京交大微聯的76.7%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811,7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 貴集團自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溢利人民幣217,300,000元，包括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01,900,000元（已扣減出售產生的直接開支及出售收益徵收的所得稅）。儘管自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溢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6,300,000元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05,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8,600,000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400,000元，跌幅達49.6%。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及原油價格持續下挫，導致市場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進一步走低所致。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中國GDP增幅為6.7%，較二零一五年下降0.2%，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原油價格仍在每桶27.88美元至每桶52.51美元區間浮動。受上述不利市場氛圍影響，石油公司及其他企業

創越融資函件

縮減資本開支計劃。石化行業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控制閥業務以及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14,800,000元、人民幣113,900,000元及人民幣25,600,000元。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廣州地鐵9號線項目交付延期，導致牽引系統業務收益亦減少人民幣30,800,000元。

收益減少導致毛利大幅下降至人民幣72,600,000元，由於損失規模經濟效應，毛利率下降至18.7%。

由於業務活動減少，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減少。融資成本亦減少人民幣35,1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提前贖回及悉數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424,800,000元的二零一六年擔保票據所致。

綜上所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人民幣162,2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35,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6,700,000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36,9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86,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負純利潤率擴大至41.9%，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4.6%。

創越融資函件

2.3 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423	657,3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223	11,500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36,315	271,417
無形資產	81,810	75,357
商譽	8,890	8,8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092	21,40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5,433	10,6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31	1,216
遞延稅項按金	32,209	46,8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4,217	64,217
	<u>995,343</u>	<u>1,168,89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3,434	4,033
存貨	635,131	744,0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02,558	1,369,9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6,954	209,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576	43,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241	168,824
	<u>3,092,894</u>	<u>2,540,7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02,410	465,78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02,928	241,899
應付股息	6	6
應付所得稅	12,596	12,61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83,551	444,971
有擔保票據－一年內到期	424,817	—
	<u>1,526,308</u>	<u>1,165,274</u>

創越融資函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640	16,640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60,000	155,000
有擔保票據—一年內到期	191,358	195,949
長期應付款項	100,000	100,000
遞延收入	172,750	320,502
	640,748	788,091
總權益	1,921,181	1,756,2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773,010	1,633,382
非控制權益	148,171	122,890
	1,921,181	1,756,2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4,088,200,000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33,400,000元；(ii)存貨約人民幣635,100,000元；(i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602,600,000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01,2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北京、南京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用作貴集團生產設施的樓宇、固定裝置及電子設備以及控制閥業務基礎設施的在建工程。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約人民幣486,800,000元；(ii)在製品約人民幣101,100,000元；及(iii)製成品約人民幣47,2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70%及存貨總額的9.4%均已作質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吾等注意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佔貴集團大部分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602,600,000元，當中人民幣620,900,000元已有逾半年尚未償還。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呆壞

創越融資函件

賬作出為數124,500,000港元的重大撥備。下表載列吾等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收款期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 (人民幣千元)	2,308,801	1,918,510	1,640,9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收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1,824,813	1,846,394	1,602,5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率 (附註1)	1.31	1.05	0.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收款期 (附註2)	279	348	3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u>59,673</u>	<u>30,846</u>	<u>124,459</u>

附註：

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率乃按收益除以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即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收款期乃按365日除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率計算。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收款期分別為279天、348天及384天。吾等已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展開討論，並了解到應收款項收款期延長乃因二零一四年以來油價持續下滑，導致石油行業營商環境惡化所致。因此， 貴集團客戶延遲償付結欠 貴集團的貿易結餘。每年均錄得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凸顯 貴集團所面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追款問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為人民幣2,167,100,000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02,400,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02,900,000元；(i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43,600,000元；及(iv)有擔保票據約人民幣616,200,000元。於總借款中，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及有擔保票據人民幣424,800,000元乃於一年內到期。

創越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3,709,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貴集團新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第二期工程及主要用作員工宿舍的配套樓宇收購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37,600,000元。此外，由於項目延期，貴集團存貨水平增至人民幣744,000,000元，增幅約17.1%。儘管上文所述資產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378,600,000元，蓋因期內收回應收款項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及償還有擔保票據後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953,4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為人民幣2,167,100,000元。總負債減少人民幣213,7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424,800,000元的二零一六年擔保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1,000,000元，但因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61,400,000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47,800,000元而被部分抵銷，有關遞延收入為就貴集團上述新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以及其配套樓宇購買土地使用權收取的政府補助及搬遷貴集團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補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人民幣1,633,4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7.9%。

3. 貴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的業務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各加工行業(包括石化、煤化工、油氣、鋼鐵及鐵路運輸行業)的發展。由於貴集團的銷售主要源自中國，貴集團的持續增長亦非常依賴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的經濟增長下滑或中國經濟狀況變壞可能會對貴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節內「財務業績」一段所述，二零一五年中國GDP增幅跌至6.9%，創下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增幅。近年來中國一直面臨經濟下行壓力，導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五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0%，為二零零零年以來增幅新低。固定資產投資減少，將拖低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

除受中國經濟狀況影響外，貴集團業務(尤其專注於石化行業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業務)亦與油價波動息息相關。油價持續下滑或預期油價下挫，料將導致石化及煤化工企業收緊資本開支預算。由於貴集團多數主要客戶為中國大型石化企業，該等主要客戶緊縮資本開支預算，亦將導致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布倫特原油價格走勢圖：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年中以來大幅下挫，不過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有見好轉。油價下滑拖慢石化及煤化工行業對設備及系統升級的需求。過去三年，中國主要石化企業持續縮減資本開支，而該等企業為 貴公司的主要客戶，由此可見一斑。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主要石化企業(為 貴公司的主要客戶)的資本開支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5,126	154,640	112,249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18,696	291,729	202,23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4,830	35,430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986	22,932	12,543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的已刊發年度報告

鑒於市場氛圍低迷， 貴集團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整合。 貴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精簡及強化其營運，包括實施嚴格的預算規劃及控制系統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期削減其銷售及營銷成本以及營運成本。儘管進行內部結構重組及竭力控制成

創越融資函件

本，貴集團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基於缺乏任何油價的明顯重大回升跡象，預期石化行業發展仍不容樂觀，從而令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及貴集團的前景蒙受陰影。

近年來，中國鐵路行業進行多項改革。於二零一三年，原鐵道部被撤並成立中國鐵路總公司。二零一五年，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成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改革令鐵路行業營商環境充滿變數，從而影響貴集團該業務分類的發展前景。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的意向

要約人由貴集團創辦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宣先生透過Brightex間接全資擁有。誠如載於綜合文件的新百利函件所披露，宣先生為亞布力企業家協會現任理事及中國儀器儀錶協會副理事長，以及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76）董事及副董事長。宣先生亦曾榮獲「二零零九年安永中國企業家獎」。彼於中國不同行業，包括工業自動化、生物技術、電訊及貿易中擁有豐富管理、行政及業務開發等經驗，過去曾分別擔任雲南省博大通信電子公司總經理、北京瑞宇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經理及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對貴集團進行詳盡的策略性檢討，以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釐定適當或適宜的變動（如有）以優化貴集團業務活動。要約人擬按當前形式繼續經營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後對貴公司現有經營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出售貴集團資產及／或業務（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亦無任何計劃終止僱用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

誠如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披露，倘AACL於釐定日期後但於最終轉換日期前透過行使其轉換權收購股份，其將為貴公司的財務投資者，就對貴集團進行詳盡策略性檢討向要約人提供協助及意見，並可能就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與要約人及貴公司展開合作。

誠如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披露，黃先生及匡先生須辭任董事職務，自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而要約人有意於綜合文件日期後提名一名或多名新董事進入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會構成的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無意於完成要約後對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任何員工。

5. 要約價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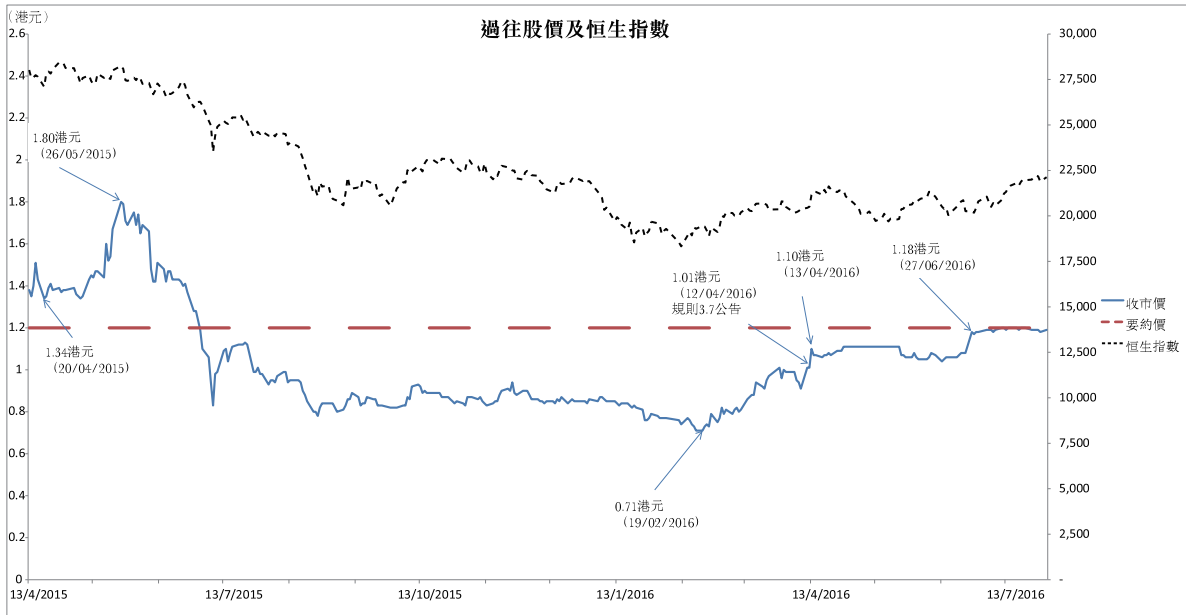
5.1 要約價與過往股價的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1港元溢價約18.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81港元溢價約36.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32港元溢價約44.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42港元溢價約42.5%；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9港元溢價約0.8%；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3元(相當於約2.07港元)折讓約42.0%，按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總權益人民幣1,773,010,000元及於該日期已發行的1,026,263,729股股份計算；及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59元(相當於約1.91港元)折讓約37.2%，按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人民幣1,633,382,000元及按於該日期已發行的1,026,263,729股股份計算。

5.2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描述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12個月的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審核期間**」)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收市價及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即自聯交所啟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來，聯交所每日成交金額屢創新高。股份的收市價介乎1.34港元至1.80港元，平均價約為1.44港元。由於中國股票市場爆發A股危機，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攀至峰值1.80港元後走跌。吾等留意到，股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末至八月的震蕩基本符合恒生指數走勢。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規則3.7公告刊發前在股價窄區間買賣，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錄得審核期間內最低收市價0.71港元。

緊隨規則3.7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的1.01港元升至下個交易日的1.10港元，並於要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前維持大致水平。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暫停，貴公司於該日刊發要約公告。隨後股份收市價升至1.18港元並維持在1.18港元至1.20港元之間，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為1.19港元。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刊發有關要約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與要約價相同的數個交易日除外）低於要約價。要約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6.2%、44.2%、及42.5%。貴公司並不知悉股價於規則3.7公告刊發後上升的原因。吾等認為，有關上升可能因宣佈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及要約所致。倘要約截止、失效或因任何原因並無成為無條件，概不保證股價將維持現時水平。

創越融資函件

5.3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審核期間股份成交量：

	月內／期內 總成交量	月內／期內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於最後可行 日期平均每 日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所 持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至三十日	107,877,000	7,705,500	0.75%	1.36%
五月	129,685,616	6,825,559	0.67%	1.20%
六月	86,310,326	3,923,197	0.38%	0.69%
七月	60,244,200	2,738,373	0.27%	0.48%
八月	39,246,000	1,868,857	0.18%	0.33%
九月	13,540,000	677,000	0.07%	0.12%
十月	42,877,000	2,143,850	0.21%	0.38%
十一月	38,905,990	1,852,666	0.18%	0.33%
十二月	17,203,000	781,955	0.08%	0.1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8,104,615	1,405,231	0.14%	0.25%
二月	26,719,615	1,484,423	0.14%	0.26%
三月	34,037,000	1,620,810	0.16%	0.29%
四月(按18個交易日計算，原因為股 份於四月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九日暫 停買賣)	30,531,090	1,696,172	0.17%	0.30%
五月(按五個交易日計算，原因為股 份自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二十四 日止暫停買賣)	16,336,000	3,267,200	0.32%	0.58%
六月(按20個交易日計算，原因為股 份於六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	75,338,400	3,766,920	0.37%	0.66%
七月	47,415,000	2,370,750	0.23%	0.42%
八月(按一個交易日(即最後可行日 期)計算)	7,296,000	7,296,000	0.71%	1.29%

資料來源：彭博

創越融資函件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月內／期內的總成交量除以月內／期內的交易日日數計算所得，當中已剔除股份於聯交所整日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為基準。
3. 誠如載於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567,330,188股股份為基準。

誠如上表所述，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審核期間介乎約700,000股至約7,700,000股，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至0.75%，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2%至1.36%。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五月正逢香港資本市場活躍，聯交所每日成交金額屢創新高，帶動成交量走高。隨著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末爆發A股危機，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跌至約3,000,000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平均每日成交量持續相對低企，約為1,000,000股至2,000,000股。即使刊發要約公告後平均每日成交量有所增長，二零一六年七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僅約為0.42%。鑒於審核期間股份流動性低，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在不對股價施加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且倘股東有意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則股份要約提供予其獲保證的退市。

5.4 可資比較公司

就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認為，參考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與評估要約價息息相關。

經考慮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收益主要來自系統銷售及為石化企業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後，吾等認為(i)主要從事為石化行業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或製造用於石化行業的控制閥；(ii)於上一財政年度為石化行業提供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或製造控制閥所得收益貢獻不低於總營業額的50%；及(ii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其市場估值將為吾等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重大參考價值。然而，就吾等所深知，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符合上述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因此吾等無法將要約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任何比較。

5.5 貴集團的基本面因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要約價無法計算市盈率倍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無法計算股息收益率。

根據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約每股人民幣1.73元(相當於約2.0港元)。要約價較上述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2.0%。要約價亦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人民幣1.59元(相當於約1.91港元)(按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人民幣1,633,382,000元及於該日已發行1,026,263,729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7.2%。

吾等認為，倘貴公司於非財困情況下遭清盤及假設有意買家按指定價值購買資產，則每股資產淨值為股份價值的參考值，而並非貴公司可能實際退還股東的每股現金價值。此外，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闡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包括收款期逾一年的巨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用於其生產活動的固定資產及不可即時變現的存貨。鑒於貴集團資產的質素及性質，吾等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並無過於注重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相反，吾等將側重要約價與股份交易價的比較，蓋因吾等認為於公開市場下釐定的股份交易價為公平價格。誠如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段所載圖表所示，股份交易價於整個審核期間均低於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6. 購股權要約

貴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2,626,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並已經及將獲行使，惟須達致有關績效目標且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須為2.40港元或以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60港元。由於(其中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1.19港元低於2.40港元，因此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要約價，因此購股權並無暗含內在價值。據此，吾等認為註銷每份購股權名義金額為0.01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強制收購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收到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不少於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價值的90%，則要約人將考慮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的權利，以強制收購未獲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於強制收購(倘上述權利獲行使)完成時，要約人將擁有 貴公司的全部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倘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 貴公司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在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的股份要約接納及一致行動集團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90%或以上，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8.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倘要約人收到的股份要約接納不足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的90%及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低於25%，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董事、董事及將獲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以確保股份存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創越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要約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日及三十日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42.5%及36.2%，以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分別溢價18.8%及0.8%；
- (ii) 股價於審核期間大部分時候低於要約價。近期股價上升或因要約及潛在控制權變動所致，倘並無進行要約，股價未必會維持近期水平；
- (iii) 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貴集團財務業績持續惡化。收益、毛利及純利均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
- (iv) 由於中期內環球油價持續低迷，拖低對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加上中國經濟疲軟，預料貴集團營商環境仍不容樂觀；
- (v) 貴集團的淨資產主要包括具較長收款期及難以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用於生產活動的固定資產及不可即時變現的存貨；
- (vi)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貴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追求投資股息回報的獨立股東可能會考慮接納股份要約，並將相關應收所得款項投資於股息收益率較股份更高的其他證券；及
- (vii) 股份流通性較低，獨立股東在不對股價施加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一次大好機會，以變現其於貴公司的投資；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可予以行使，且為虛值購股權，按要約價計算並不存在暗含內在價值，吾等認為註銷每份購股權名義金額為0.01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創越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來及於刊發要約公告後，股價已大幅上漲，且持續以接近要約價的價格交易。有意將其於 貴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變現的獨立股東務請仔細及密切監控股份於要約期間的市價，並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前提是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仍超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取的款項淨額。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亦須細閱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以及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程序。

此致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1. 接納手續

不論閣下接納何種要約，閣下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相關表格，有關指示亦構成相關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不論是全部或部份)，則閣下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填妥及已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呈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信封註明「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不論是全部或部份)，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已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呈交過戶處；或
 - (ii) 本公司透過過戶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並已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呈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且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簽妥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該等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向過戶處呈交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需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閣下股份之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呈交過戶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須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僅當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處已作出記錄確認已收妥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且達成以下事項，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僅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則須提交適當且獲過戶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而該金額將從要約人應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向相關股東所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送交之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不論是全部或部份），則閣下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填妥及已簽署之**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證書或證明閣下獲授予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有關閣下所持並擬就購股權要約交出之購股權本金總額之任何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呈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3206室，並於信封註明「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要約人發出通知後21日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訂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僅限於要約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概無印花稅將從已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中扣除。
- (c) 送交之任何**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證書或證明向閣下授予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2. 要約項下之交收

2.1 股份要約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根據其於股份要約項下交回要約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

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i)過戶處接獲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之有關證書或證明購股權授出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公司秘書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i)本公司公司秘書接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項下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針對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享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早前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已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於各情況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分別送達過戶處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一份有關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外通知為止之聲明。於後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於要約結束前向於要約結束前尚未接納相關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倘要約人在要約期間修訂要約之條款，所有股東及購股

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有否已接納要約)將受惠於經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登當日後至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就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告將列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收訖股份要約接納書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收訖購股權要約接納書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i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已收購/註銷(視情況而定)或同意收購/註銷(視情況而定)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取或外借(惟任何已外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此等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之總數時，僅會計入過戶處(如屬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訖之完整及妥為交回之有效接納。

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銷權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回及撤銷，除非在下段所載情況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要約接納人(如屬股份要約)可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計21日內及倘要約屆時並無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情況下撤銷接納。要約接納人可向過戶處(如屬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發出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之代理人，且須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委託證明)簽署之書面通知書以撤回接納。

另外，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下(其指明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就有關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接納人獲授予撤銷權，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除上述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倘要約接納人撤銷其接納，或倘要約失效，則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10天內將有關股份及／或購股權之股票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接納人。

7. 購股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要約人發出通知後21日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訂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僅限於要約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延展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年期。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取得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相關要約，必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並遵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或法規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亦將全面負責支付任何過戶費用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就接納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款項之其他稅款及稅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構成該接納人士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指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以及該人士於所有適用法律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9. 稅務事宜

倘獨立股東對彼等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過戶處或其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參與方或其任何各自代理人對獨立股東各自之個人稅務事宜概不會發表建議，且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資料

- (i) 凡由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本公司、要約

人、新百利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過戶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要約之其他參與方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相關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與其相關之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iii)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概不會令要約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v) 簽妥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要約人可能指示之該名或該等人士(如有)，可代表接納相關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致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得該名或該等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或註銷購股權。
- (vi) 接納股份要約將視作構成接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保證向要約人出售之股份概不涉及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其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期或修訂。
- (viii)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憑其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優點及所涉及之風險)之審查而作出決定。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並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創越融資之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ix)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相關接納表格另有明確示明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要約人及相關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送遞填妥及簽妥之相關接納表格之任何合約條款。

- (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308,801	1,918,510	1,640,983	387,380
銷售成本	(1,480,486)	(1,297,566)	(1,143,164)	(314,815)
毛利	828,315	620,944	497,819	72,565
其他收入	73,231	43,732	38,307	6,3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155)	(47,040)	(349,097)	(27,3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721)	(162,188)	(147,682)	(51,537)
行政開支	(277,119)	(201,511)	(219,524)	(95,010)
研發開支	(95,881)	(83,976)	(76,130)	(43,507)
其他開支	(8,136)	(903)	(892)	(348)
融資成本	(135,145)	(130,276)	(94,016)	(26,2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2)	171	(1,575)	(1,69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510)	(291)	1,474	4,9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287	38,662	(351,316)	(161,817)
所得稅開支	(37,338)	(27,850)	(12,203)	(363)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4,949	10,812	(363,519)	(162,180)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5,933	217,261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46,745	(146,258)	(162,18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389	1,524	(797)	(3,86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170)	(326)	(261)	340
	9,219	1,198	(1,058)	(3,524)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4,168	47,943	(147,316)	(165,704)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574	35,272	(105,114)	(136,899)
非控制權益	11,375	11,473	(41,144)	(25,281)
	84,949	46,745	(146,258)	(162,180)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793	36,470	(106,172)	(140,423)
非控制權益	11,375	11,473	(41,144)	(25,281)
	94,168	47,943	(147,316)	(165,704)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17	3.44	(10.24)	(13.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17	0.75	(31.06)	(13.34)

附註：二零一三年數字並無就終止經營業務作出重列。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037	498,295	633,423	657,3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848	19,573	5,223	11,500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09,669	106,899	136,315	271,417
無形資產	454,031	463,060	81,810	75,357
商譽	141,792	141,792	8,890	8,8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496	24,667	23,092	21,40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4,837	4,220	5,433	10,6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3	8,727	4,731	1,216
遞延稅項資產	36,077	45,328	32,209	46,8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4,217	64,217	64,217	64,217
嵌入式衍生財務資產	3,954	47	–	–
	<u>1,324,431</u>	<u>1,376,825</u>	<u>995,343</u>	<u>1,168,89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770	2,770	3,434	4,033
存貨	750,704	749,609	635,131	744,0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24,813	1,846,394	1,602,558	1,369,9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3,182	166,663	176,954	209,9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4,323	51,54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414	110,167	73,576	43,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103	395,231	601,241	168,824
	<u>3,453,309</u>	<u>3,322,379</u>	<u>3,092,894</u>	<u>2,540,7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25,453	533,933	502,410	465,78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492,098	329,386	302,928	241,899
應付股息	4,666	6	6	6
應付所得稅	25,504	4,095	12,596	12,61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97,387	346,757	283,551	444,971
有擔保票據－一年內到期	–	–	424,817	–
	<u>1,345,108</u>	<u>1,214,177</u>	<u>1,526,308</u>	<u>1,165,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8,201</u>	<u>2,108,202</u>	<u>1,566,586</u>	<u>1,375,4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32,632</u>	<u>3,485,027</u>	<u>2,561,929</u>	<u>2,544,3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48	9,548	9,548	9,54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13,096	1,866,458	1,763,462	1,623,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822,644	1,876,006	1,773,010	1,633,382
非控制權益	341,330	325,996	148,171	122,890
總權益	<u>2,163,974</u>	<u>2,202,002</u>	<u>1,921,181</u>	<u>1,756,2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968	63,294	16,640	16,640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	160,000	155,000
有擔保票據－一年後到期	1,146,863	1,160,804	191,358	195,949
長期應付款項	–	–	100,000	100,000
遞延收入	60,827	58,927	172,750	320,502
	<u>1,268,658</u>	<u>1,283,025</u>	<u>640,748</u>	<u>788,091</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32,632</u>	<u>3,485,027</u>	<u>2,561,929</u>	<u>2,544,363</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附註12)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640,983	1,918,510
銷售成本		(1,143,164)	(1,297,566)
毛利		497,819	620,944
其他收入	7	38,307	43,7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49,097)	(47,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682)	(162,188)
行政開支		(219,524)	(201,511)
研發開支		(76,130)	(83,976)
其他開支		(892)	(903)
融資成本	9	(94,016)	(130,2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75)	17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1,474	(2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1,316)	38,662
所得稅開支	10	(12,203)	(27,850)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1	(363,519)	10,812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2	217,261	35,933
年內(虧損)溢利		(146,258)	46,7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97)	1,52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261)	(326)
		(1,058)	1,19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7,316)	47,943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114)	35,272
非控制權益		(41,144)	11,473
		(146,258)	46,745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172)	36,470
非控制權益		(41,144)	11,473
		(147,316)	47,943
每股(虧損)盈利	16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24)	3.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1.06)	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33,423	498,2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223	19,573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8	136,315	106,899
無形資產	19	81,810	463,060
商譽	20	8,890	141,7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23,092	24,66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3	5,433	4,2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4,731	8,727
遞延稅項資產	24	32,209	45,3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	64,217	64,217
嵌入式衍生財務資產	35	–	47
		<u>995,343</u>	<u>1,376,82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8	3,434	2,770
存貨	26	635,131	749,6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1,602,558	1,846,3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	176,954	166,6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	–	51,5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73,576	110,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601,241	395,231
		<u>3,092,894</u>	<u>3,322,3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2	502,410	533,93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3	302,928	329,386
應付股息		6	6
應付所得稅		12,596	4,09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4	283,551	346,757
有擔保票據－一年內到期	35	424,817	–
		<u>1,526,308</u>	<u>1,214,1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6,586</u>	<u>2,108,2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61,929</u>	<u>3,485,0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9,548	9,54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	1,763,462	1,866,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1,773,010</u>	<u>1,876,006</u>
非控制權益		<u>148,171</u>	<u>325,996</u>
總權益		<u>1,921,181</u>	<u>2,202,0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6,640	63,294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4	160,000	–
有擔保票據－一年後到期	35	191,358	1,160,804
長期應付款項	36	100,000	–
遞延收入	39	172,750	58,927
		<u>640,748</u>	<u>1,283,025</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61,929</u>	<u>3,485,02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溢利		(146,258)	46,745
調整：			
以下各項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12,203	27,850
終止經營業務		70,696	4,8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75	(17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1,474)	291
融資成本		94,130	130,383
擔保票據的提前贖回溢價		14,7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69	48,225
已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267	2,770
無形資產攤銷		24,131	27,082
計入損益的遞延收入		(3,603)	(12,735)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7	3,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80	(2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69,947)	-
呆壞賬撥備		123,801	68,1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9,134	-
商譽減值虧損		60,125	-
利息收入		(3,128)	(3,5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賺取股息收入		-	(777)
外匯虧損		36,858	4,157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3,176	1,7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3,349	348,601
存貨減少		38,011	1,0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16,367)	(100,6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757)	36,1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6,594	22,77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7,096	108,480
遞延收入增加		16,680	10,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1,471)	(162,176)
營運所得現金		128,135	265,107
已付所得稅		(32,992)	(60,051)
已退回所得稅		3,14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290	205,05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128	3,569
已收股息收入		–	7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6,823)	(80,67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33,347)	–
已付開發成本		(22,753)	(36,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	3,2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2	765,3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交易成本		(6,75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所得稅		(68,012)	–
所收政府補助		69,946	–
已收搬遷彌償		30,80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86,305)	(40,803)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97,747	62,7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13,184</u>	<u>(87,248)</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667,009	463,564
償還銀行借貸		(570,215)	(502,894)
新增長期應付款項		100,000	–
償還擔保票據(包括提前贖回溢價)		(800,403)	–
已付利息		(93,621)	(121,008)
發行新有擔保票據所得款項		193,074	–
發行新有擔保票據產生之交易成本		(3,475)	–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16,3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07,631)</u>	<u>(176,6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843	(58,8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231	457,103
匯率變動影響		2,167	(3,0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1,241</u>	<u>395,2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601,241</u>	<u>395,2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擁有人注資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548	648,367	34,666	111,954	619	9,874	-	1,007,616	1,822,644	341,330	2,163,974	
年內溢利	-	-	-	-	-	-	-	35,272	35,272	11,473	46,745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524	-	-	1,524	-	1,52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附註23)	-	-	-	-	-	(326)	-	-	(326)	-	(3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98	-	35,272	36,470	11,473	47,943	
撥付儲備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宣派股息	-	-	-	14,176	-	-	-	(14,176)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46)	-	-	-	-	-	-	1,735	-	1,735	-	1,735	
重新分類(附註)	-	-	-	39,334	-	-	-	(24,177)	15,157	(15,15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8	648,367	34,666	165,464	619	11,072	1,735	1,004,535	1,876,006	325,996	2,202,002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105,114)	(105,114)	(41,144)	(146,258)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797)	-	-	(797)	-	(79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附註23)	-	-	-	-	-	(261)	-	-	(261)	-	(26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58)	-	(105,114)	(106,172)	(41,144)	(147,316)	
撥付儲備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46)	-	-	-	60,475	-	-	-	(60,47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附註12)	-	-	-	(43,440)	-	-	3,176	-	3,176	-	3,1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8	648,367	34,666	182,499	619	10,014	4,911	882,386	1,773,010	148,171	1,921,181	

附註：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每年在分派溢利前，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產生的溢利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該法定盈餘儲備僅可在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由於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相關中國法律的不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溢利劃撥法定儲備人民幣39,334,000元，且就呈列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此外，為符合上年度的呈列方式，於非控制權益將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時，本公司確認分佔非流動資產重估增加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5,15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ONSEN GROUP HOLDING INC.，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ONSE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9。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項目

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載列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新增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一步修訂，新增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行，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減值的要求及B)通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計量分類從而就某類簡單的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作出了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非持作交易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惟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屬於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該金額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而於採納有關準則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以與本集團金融資產有關之預計虧損模式為基礎之潛在信貸虧損提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現時未能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直至完成詳細檢討為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該數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董事現正檢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規定。相應地，出租人將其開展的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者融資租賃，並據此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潛在影響。在本集團當前狀況下，預期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本集團尚未完成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用的影響的評估，因此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尚未確定。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2)，因此本集團重新呈列於本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過往期間披露，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按最近期間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為第1、2及3級，概述如下：

- 第1級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數據(第1級所述報價除外)；及
- 第3級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即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計入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出現變化。非控制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所轉撥之代價、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代表擁有權權益並使持有人合資格按比例享有實體清盤時淨資產的非控制權益初步按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之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個別呈報期間所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須該呈報期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安排下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

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購股權益)時,本集團不再額外確認應佔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或投資(或投資之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保留部分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其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及終止使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時,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任何保留權益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該日的賬面值與出售該等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或部分權益)所得款項及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於喪失對被投資方之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將盈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變動時,不會按公平值對先前持有之權益或保留權益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銷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單一交易須於不同時間交付兩項或以上個別的商品或服務，則相關收益分配至各可識別項目。

系統銷售收益於系統交付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倘系統銷售合約載有保養服務的可識別金額，則該金額於提供服務期間內遞延並確認為收益。預先收取的服務費已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服務費收入。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以下條件均已達致：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真實地計量。

提供服務合約的收益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服務費用參考提供服務所佔總成本比例確認；

提供保養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費用為可釐定、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很大且已交付產品時，確認軟件銷售(不涉及重大實施或定制)的收益。

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收益之政策與下文有關建設合約之會計政策內描述。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剩餘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於財務資產的預期有效年限所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衝銷其成本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預期基準將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過程中作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未來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未來作業主自用的開發中樓宇

當樓宇在開發中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建設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列入在建樓宇的部分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折舊。

建設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參照呈報期結算日合約工程之完成進度，按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改變僅於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有可能收取該等款項時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之成果，則僅於有可能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時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會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差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按金。就已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

租賃

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會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除非確定各部份均為經營租約，而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列作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攤銷。當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列示。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列作相應的功能貨幣。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期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至股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完成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用於未完成資產而尚未動用之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將收取該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所擬定賠償的有關成本為支出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用作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且並無更多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退休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後仍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有關該投資及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為限，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則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入賬。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撥備。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變動的效力按預期基準入賬。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可證明無形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且可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準確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相反，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所載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位置及達致現時狀態所產生之其他開支。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性質及用途而定，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屬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其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若符合下列條件，財務資產(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屬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組合的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而內部基於該基準提供有關組合的資料；或
- 屬於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項目。本集團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財務股權投資將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該投資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支付應收款項；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會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會導致拖欠應收款項的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涉及的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增減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對於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並扣除。概無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有擔保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類別。

當非衍生性主合約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征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征並非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其被視作單獨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貸。

取消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授出新購股權替代註銷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授出替代購股權視為一項調整。除根據原購股權授出日期公平值計算的金額外，於經調整/替代日期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加(指經調整/替代的購股權與其原購股權之公平值差額)在購股權剩餘歸屬期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入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於呈報期結算日運用主要假設作出以下估計。涉及將來的假設及於呈報期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論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估計不可收回款項的適當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已設立的詳細程序以監察是項風險。本集團於估計是否須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須考慮賬齡狀態及收回的可能。識別呆賬後，對其負責的銷售人員與有關客戶進行討論並呈報可收回程度。倘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須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計算為資產賬面

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間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者低,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479,6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55,00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

商標之無限定使用年期

商標分類為無限期無形資產,支持該結論之事實為商標在其屆滿時毋需支付重大成本而可由中國政府無限期重續。基於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預期可無限期產生正現金流量。本集團每年重估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以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等資產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觀點。商標之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本集團附屬公司製造之鐵道安全設備發生鐵道事故而有所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商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8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5,749,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牌照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牌照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有關估計乃基於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牌照之可使用年期作出,或會因鐵道部之核准政策改變及因本集團附屬公司製造之鐵道安全設備發生鐵道事故而大幅轉變。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攤銷或撤銷賬面值。減值相關條件變動產生之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可能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無形資產之鐵路牌照悉數減值(二零一四年:賬面值人民幣235,040,000元)。有關可回收數額計算及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1。

商譽之估計減值

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計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宜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者低,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年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60,12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及減值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1,792,000元)。

5.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產品		
系統銷售	571,534	767,128
買賣設備	25,637	79,828
軟件銷售	79,443	86,032
工業控制閥銷售	<u>628,238</u>	<u>598,076</u>
	1,304,852	1,531,064
提供服務		
提供保養及工程服務	252,060	256,338
設計及顧問服務	<u>84,071</u>	<u>131,108</u>
	<u>1,640,983</u>	<u>1,918,510</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類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經營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以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檢討的本集團各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

向經營管理委員會所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則著重客戶類別。主要客戶類別為石化及鐵路。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經營管理委員會識別之業務分類。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已獲確認，及相關資料呈列如下：

石化	—	整合及銷售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買賣石化、化學、油氣及煤化工業的設備、提供相關保養及工程服務、設計服務以及銷售軟件產品，生產工業自動控制閥。
鐵路	—	整合及銷售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買賣鐵路工業的設備、提供相關保養及工程服務以及銷售軟件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由於出售附註12所述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分類資料僅計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惟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並無變動。分類收益及業績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石化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450,188</u>	<u>190,795</u>	<u>1,640,983</u>
除稅前分類虧損	(52,560)	(163,015)	(215,575)
所得稅開支	<u>(17,843)</u>	<u>5,640</u>	<u>(12,203)</u>
分類虧損	<u>(70,403)</u>	<u>(157,375)</u>	<u>(227,77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1,672)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966)
未分配融資成本			<u>(72,107)</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u>(363,519)</u></u>

二零一四年

	石化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624,576</u>	<u>293,934</u>	<u>1,918,510</u>
除稅前分類溢利	148,282	9,794	158,076
所得稅開支	<u>(25,238)</u>	<u>(2,612)</u>	<u>(27,850)</u>
分類溢利	<u>123,044</u>	<u>7,182</u>	<u>130,22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70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983)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00,735)</u>
年內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u>10,812</u></u>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於本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得除稅後溢利，並無分配本公司的中央行政開支、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經營管理委員會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的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石化	3,167,150	2,928,133
鐵路	<u>678,544</u>	<u>1,699,028</u>
分類資產總值	3,845,694	4,627,161
其他資產	<u>242,543</u>	<u>72,043</u>
綜合資產	<u><u>4,088,237</u></u>	<u><u>4,699,204</u></u>
分類負債		
石化	1,183,360	768,856
鐵路	<u>345,244</u>	<u>546,499</u>
分類負債總額	1,528,604	1,315,355
有擔保票據	616,175	1,160,804
其他負債	<u>22,277</u>	<u>21,043</u>
綜合負債	<u><u>2,167,056</u></u>	<u><u>2,497,202</u></u>

為監察分類業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的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的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有擔保票據及銀行借貸)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路分類資產及負債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於附註12所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或分類資產之分類(虧損)溢利計量之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石化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092	-	-	23,092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5,433	-	5,433
折舊及攤銷	49,287	12,901	2	62,19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383	397	487	3,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6)	186	-	1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10,823	13,636	-	124,4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774	93,360	-	119,134
商譽減值虧損	-	60,125	-	60,1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75	-	-	1,57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收益	-	1,474	-	1,474
利息收入	2,660	311	4	2,975
利息開支	8,904	13,005	72,107	94,016

二零一四年

	石化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667	-	-	24,66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4,220	-	4,220
折舊及攤銷	50,357	10,557	3	60,91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886	397	487	2,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 益	226	-	-	226
已於損益確認的應收貿易賬 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 損(撥回)	34,393	(3,547)	-	30,84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71	-	-	17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291	-	291
利息收入	1,939	673	9	2,621
利息開支	25,554	3,987	100,735	130,27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海外國家(主要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營運。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55,857	1,800,482	861,677	1,225,170
海外國家	85,126	118,028	3,984	4,449
	<u>1,640,983</u>	<u>1,918,510</u>	<u>865,661</u>	<u>1,229,61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的收益

本集團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分析載於附註5。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石化－客戶A	236,710	附註
石化－客戶B	166,326	197,102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所作貢獻少於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975	2,6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收入	-	777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11,986	17,397
政府補助(附註II)	21,873	19,622
其他	1,473	3,315
	<u>38,307</u>	<u>43,732</u>

附註：

- (i) 該金額指當地稅務局根據軟件製造商增值稅優惠政策授出的增值稅退稅。

- (ii) 除附註39所載撥至損益之遞延收入外，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技術開發費用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取之政府補貼。所有政府補助於授出時為應收款項，相關開支已產生並已於損益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30,385)	(12,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80)	226
嵌入式衍生財務資產虧損(附註35)	(47)	(3,907)
擔保票據的提前贖回溢價(附註35)	(14,767)	-
呆壞賬撥備	(124,459)	(30,846)
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19,134)	-
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60,125)	-
	<u>(349,097)</u>	<u>(47,040)</u>

附註：該金額包括擔保票據於本年度由美元(「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的虧損人民幣39,8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12,000元)(附註35)。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22,550	29,659
擔保票據利息	<u>72,107</u>	<u>100,617</u>
	94,657	130,27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款項	<u>(641)</u>	<u>-</u>
	<u>94,016</u>	<u>130,276</u>

於本年度，專用於取得年資本化率5.70%之合資格資產之銀行借款產生之資本化利息人民幣459,000元。此外，餘下一般借款產生之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人民幣182,000元乃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年度平均加權資本化率5.35%計算。

過往年度概無利息擴充資本化。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即期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959	29,039
香港利得稅	2,261	—
其他司法權區	3	4
	<u>37,223</u>	<u>29,043</u>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4)	<u>(25,020)</u>	<u>(1,193)</u>
	<u>12,203</u>	<u>27,850</u>

於兩個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位於中國境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優惠政策享有遠低於25%的稅率。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免稅期及稅項減免。免稅期及稅項減免一般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稅，並於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獲稅項減半。

年內，北京恆泰日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恆泰」)及寧夏菲麥森流程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寧夏菲麥森」)均處於第二個稅項減半年度，稅率為1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須按根據中國相關稅項規則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優惠稅率有效期為三年，有關附屬公司合資格於三年期間屆滿時申請稅項寬減。

香港利得稅兩年內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中國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兩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351,316)	38,662
按中國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的稅項	(87,829)	9,666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4	(4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369)	7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收入	-	(160)
不可扣稅開支	35,734	30,567
不應課稅收入	(8,780)	(6,979)
不可扣減商譽減值虧損	15,03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9,788	16,37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78)	-
可扣減未確認臨時差額	22,345	9,404
附屬公司不同司法權區稅率	(1,179)	-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稅務優惠	(6,152)	(32,856)
中國附屬公司未經分派溢利預扣稅	-	1,800
透過轉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進行集團內部重組	3,998	-
	<u>12,203</u>	<u>27,850</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對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徵收預扣稅5%。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若干溢利將分派予國外投資者。因此，遞延稅項負債將相應地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提撥，惟董事估計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的溢利為限。

有關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994,4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5,058,000元)，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1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84	41,78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		
— 行政開支	7,787	7,787
— 銷售成本	12,919	11,341
	20,706	19,128
折舊及攤銷總額	62,190	60,917
核數師酬金	3,322	3,27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267	2,770
租用房屋的經營租賃款項	18,089	17,404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3中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0,020	290,116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20,826	19,527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款項	3,176	1,735
員工成本總額	344,022	311,378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11,650,000元出售其於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微聯」)的76.7%股權。北京交大微聯於中國從事鐵路信號系統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計入期內溢利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於下文。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經已重列以納入於年內分類為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收益	67,949	299,475
銷售成本	<u>(33,715)</u>	<u>(159,254)</u>
毛利	34,234	140,221
其他收入	9,681	23,2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8	(37,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4)	(11,324)
行政開支	(14,797)	(54,936)
研發開支	(6,282)	(18,960)
其他開支	(1,566)	(100)
融資成本	<u>(114)</u>	<u>(107)</u>
除稅前溢利	18,010	40,753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1,656)	(10,552)
遞延稅項	<u>(1,028)</u>	<u>5,732</u>
期內溢利	<u>15,326</u>	<u>35,93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的收益	269,947	-
應佔所得稅開支	<u>(68,012)</u>	<u>-</u>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u>217,261</u>	<u>35,9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213,690</u>	<u>27,561</u>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財務成本	114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5	6,436
無形資產攤銷	3,425	7,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0)
呆壞賬(撥回)撥備	(658)	37,298
利息收入	<u>(153)</u>	<u>(948)</u>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872	21,1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0,412)	(18,5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47,412)</u>	<u>(51,707)</u>
現金流出淨額	<u>(65,952)</u>	<u>(49,035)</u>

於出售日期終止確認的北京交大微聯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1
無形資產	260,738
遞延稅項資產	24,961
	<u>294,380</u>
流動資產	
存貨	76,46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6,40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4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9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77
	<u>448,7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8,61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42,817
應付所得稅	533
	<u>121,9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504
	<u>586,615</u>
已出售資產淨值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811,6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86,615)
非控制權益	136,681
出售時取消確認的商譽	(72,777)
出售的交易成本	(18,992)
	<u>269,947</u>
除稅前出售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811,65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6,277)
	<u>765,373</u>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 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宣瑞國先生(附註)	-	895	40	-	96	1,031
匡建平先生	-	527	8	-	136	671
黃志勇先生	-	495	8	-	136	639
小計	-	1,917	56	-	368	2,3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先生	146	-	-	-	6	152
吳榮輝先生	195	-	-	-	6	201
隋永濱先生	146	-	-	-	-	146
小計	487	-	-	-	12	499
總計	487	1,917	56	-	380	2,840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 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宣瑞國先生(附註)	-	1,511	34	1,397	52	2,994
匡建平先生	-	1,451	34	1,397	74	2,956
黃志勇先生	-	1,451	34	1,397	74	2,956
小計	-	4,413	102	4,191	200	8,9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先生	142	-	-	-	3	145
吳榮輝先生	189	-	-	-	3	192
隋永濱先生	142	-	-	-	-	142
小計	473	-	-	-	6	479
合計	473	4,413	102	4,191	206	9,385

附註：宣瑞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執行董事的績效相關獎勵付款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獎勵不得超逾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5%。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服務。

任何一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任何一年內，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一四年：三名)，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3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四年：餘下兩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59	1,996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90	129
績效相關獎勵付款	1,821	3,437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24	14
	<u>7,794</u>	<u>5,576</u>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u>-</u>	<u>1</u>

15. 股息

本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06)	0.7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0.82	2.69
	<u> </u>	<u> </u>
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盈利總額	<u>(10.24)</u>	<u>3.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105,114)	35,272
減：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213,690)</u>	<u>(27,56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u>(318,804)</u>	<u>7,711</u>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1,026,264</u>	<u>1,026,264</u>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起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該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已發行之購股權(附註4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2,872	13,058	194,635	41,859	69,794	602,218
添置	777	424	12,933	2,623	61,672	78,429
轉讓	107,413	-	9,692	-	(117,105)	-
出售	-	-	(3,700)	(1,780)	-	(5,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062	13,482	213,560	42,702	14,361	675,167
添置	4,354	912	61,714	1,311	119,552	187,843
轉讓	4,690	-	9,960	-	(14,650)	-
出售	-	-	(2,451)	(542)	-	(2,9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5,030)	(19,139)	(11,708)	-	(35,8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06	9,364	263,644	31,763	119,263	824,140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739	10,516	69,280	26,646	-	131,181
年內撥備	11,880	1,613	30,247	4,485	-	48,225
出售	-	-	(1,172)	(1,362)	-	(2,5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19	12,129	98,355	29,769	-	176,872
年內撥備	14,154	195	25,893	3,427	-	43,669
出售	-	-	(2,204)	(424)	-	(2,6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消	-	(4,838)	(13,279)	(9,079)	-	(27,1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73	7,486	108,765	23,693	-	190,7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333	1,878	154,879	8,070	119,263	633,4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443	1,353	115,205	12,933	14,361	498,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法減值：

樓宇	3%
租賃物業裝修	20%
裝置及電子設備	10% - 20%
汽車	20%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02,309,000元的樓宇正在辦理產權證(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5,711,000元)。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2。

18. 預付租賃款項

年內租金預付款(指位於中國租期為40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09,669	112,439
添置	33,347	-
撥至損益	<u>(3,267)</u>	<u>(2,7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749</u>	<u>109,669</u>
為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36,315	106,899
流動資產	<u>3,434</u>	<u>2,770</u>
	<u><u>139,749</u></u>	<u><u>109,669</u></u>

已抵押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附註42。

19.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749	93,693	291,082	22,546	35,550	528,620
添置	—	36,111	—	—	—	36,1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49	129,804	291,082	22,546	35,550	564,731
添置	—	22,753	—	—	—	22,7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61,922)	(49,970)	(190,002)	—	—	(301,8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27	102,587	101,080	22,546	35,550	285,59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7,447	45,476	9,000	2,666	74,589
攤銷開支	—	9,174	10,566	3,787	3,555	27,0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621	56,042	12,787	6,221	101,671
攤銷開支	—	10,201	6,872	3,503	3,555	24,13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221	66,139	—	25,774	119,13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13,183)	(27,973)	—	—	(41,1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860	101,080	16,290	35,550	203,7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27	51,727	—	6,256	—	81,8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49	103,183	235,040	9,759	29,329	463,060

附註：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源自內部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除可使用年期無限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商標外)乃根據以下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開發成本	5年
牌照	2.5 – 30年
專利	5 – 15年
非專利技術	10年

商標的法定年期為十年，但每十年按最低成本重續一次。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重續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產品穩定性及安全性研究、市場及許可政策走勢及品牌拓展機會等數項研究，證明商標對商標產品預計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

因此，董事認為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無限。商標將會每年及無論何時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原油價格下跌對造成非專利技術相關生物柴油產生成本壓力。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石化可呈報分部，被視為悉數減值。減值虧損人民幣25,774,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討時，開發成本及牌照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221,000元及人民幣66,139,000元於損益確認。該等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屬2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119,134,000元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8)。

20.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成本	141,792	141,79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0,125)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2)	<u>(72,777)</u>	<u>-</u>
年末賬面值	<u>8,890</u>	<u>141,792</u>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商譽及商標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五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三間(二零一四年：四間)從事鐵路分部的附屬公司及三間(二零一四年：三間)從事石化分部的附屬公司。

	商譽		商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鐵路				
—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A)	—	72,777	—	61,922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交通」)(單位A)	—	3,397	—	—
—南京華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電子科技」)(單位B)	—	39,695	—	—
—南京華士電源設備有限公司 (「南京電源設備」)(單位B)	—	17,033	—	—
石化				
—TRI-SEN SYSTEMS CORPORATION(單位C)	—	—	546	546
—北京海澱中京工程設計軟件技 術有限公司(「中京」)(單位 D)	8,890	8,890	—	—
—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吳 忠」)(單位E)	—	—	23,281	23,281
總計	<u>8,890</u>	<u>141,792</u>	<u>23,827</u>	<u>85,749</u>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以下假設：

	貼現率		五年預算期的年度 收益增長率(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單位A	15.0%	16.2%	5%	8%
單位B	14.4%	15.2%	8%	15%
單位C	11.8%	12.8%	15%	25%
單位D	14.7%	16.1%	5%	5%
單位E	13.9%	15.4%	10%	10%

附註：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使用3%(二零一四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不得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根據附屬公司過往業績釐定)穩定。

單位A

此單位包括北京交大微聯及北京交通。北京交大微聯為中國鐵路信號系統產品持牌及主要供應商，而北京交通於非工業鐵路市場營運。此兩間公司具有分享類似技術背景及專業人才，為本集團創造經營協同效應。於年內，本集團完成非常重大出售北京交大微聯(附註12)。

由於北京交通持續虧損，董事估計單位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收回金額。因此，單位A直接相關非流動資產之超出賬面值部分人民幣30,618,000元被視為減值且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單位B

由於中國南北車合併使得鐵路總公司對鐵道機車項目的招標減緩，本集團鐵路輔助電源供應系統業務延遲，導致本年度收益較低。此外，年內新牽引系統產品載重測試已數次延遲，而監管部門並無發出時限。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估計單位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將為人民幣166,820,000元。因此，單位B直接相關非流動資產之超出賬面值部分人民幣122,867,000元被視為減值且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C、單位D及單位E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概無就單位C、單位D及單位E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非流動資產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8)確認之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商譽	開發成本	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位A	3,397	27,221	-	30,618
單位B	56,728	-	66,139	122,867
減值虧損	60,125	27,221	66,139	153,485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6,041	46,19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2,949)	(21,526)
	<u>23,092</u>	<u>24,667</u>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廣州ABB微聯牽引設備有限公司 (「ABB微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6,000,000美元	- (附註)	50%	牽引變流器及 輔助變流器
上海金子自動化儀表有限公司 (「上海金子」)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130,000,000日元	23.08%	23.08%	生產工業自動 控制閥
遼寧汽輪動力有限公司(「遼寧 汽輪」)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25%	25%	生產工業 蒸汽 輪機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北京交大微聯(附註12)。ABB微聯(自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起為北京交大微聯之聯營公司)因此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遼寧汽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833	80,943
非流動資產	85,163	55,706
流動負債	32,726	43,003
非流動負債	-	-
	<u> </u>	<u> </u>
遼寧汽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920	57,636
年內(虧損)溢利	(6,376)	1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376)	197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u> </u>	<u> </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遼寧汽輪的資產淨值	87,270	93,646
本集團於遼寧汽輪擁有權權益佔比	25%	25%
本集團於遼寧汽輪權益的賬面值	<u>21,817</u>	<u>23,411</u>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	19	122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9	12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u>1,275</u>	<u>1,256</u>

2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公司投資成本	5,517	5,517
應佔收購後收益(虧損)	673	(801)
其他全面開支	(757)	(496)
	<u>5,433</u>	<u>4,220</u>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營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中國南車長江 (澳洲)車輛 技術服務有 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澳洲	980,000澳元	49%	向貨車提供技 術服務及售 後支持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用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09	45,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640)	(63,294)
	<u>15,569</u>	<u>(17,966)</u>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遞延收入	增值稅退稅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附註I)	附屬公司不可 分派溢利 其他暫時差額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227	4,506	-	(46,128)	(14,840)	8,344	(24,891)	
於損益計入(扣除)	5,859	2,644	(2,110)	1,584	(1,800)	748	6,9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86	7,150	(2,110)	(44,544)	(16,640)	9,092	(17,966)	
於損益計入(扣除)	8,699	9,582	1,199	10,951	-	(6,439)	23,9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23,584)	-	911	33,593	-	(1,377)	9,5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01</u>	<u>16,732</u>	<u>-</u>	<u>-</u>	<u>(16,640)</u>	<u>1,276</u>	<u>15,569</u>	

附註：

- (i) 本集團所確認公平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指過往年度因業務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
- (ii) 其他暫時差額主要指因無形資產攤銷及未支付薪金開支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500,5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4,164,000元)可供抵銷各附屬公司的日後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無限期轉結的虧損人民幣22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4,908,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未確認稅項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	19,790
二零一六年	25,200	25,373
二零一七年	26,630	28,294
二零一八年	60,522	61,644
二零一九年	54,155	54,155
二零二零年	113,059	-
總計	<u>279,566</u>	<u>189,256</u>

由於各附屬公司的日後溢利走勢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u>64,217</u>	<u>64,217</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向於中國、新加坡及美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本投資，於呈報期結算日按成本扣減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

本集團獲得於私人實體的0.25%至9.99%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從股本投資收取股息收入(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77,000元)。

2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6,822	569,810
在製品	101,119	141,395
製成品	<u>47,190</u>	<u>38,404</u>
	<u>635,131</u>	<u>749,60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8,3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6,915,000元)的存貨成本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已抵押存貨的詳情載於附註42。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30,466	1,751,252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u>(178,484)</u>	<u>(201,663)</u>
	1,351,982	1,549,589
應收票據	<u>250,576</u>	<u>296,805</u>
	<u><u>1,602,558</u></u>	<u><u>1,846,394</u></u>

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4,938	99,596
日圓(「日圓」)	4,013	14,866
歐元(「歐元」)	<u>4,483</u>	<u>13,368</u>
	<u><u>83,434</u></u>	<u><u>127,830</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保留金人民幣104,5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184,000元)。應收保留金為免息且於各合約保留期(介乎12至24個月)末及本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可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9,6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427,000元)的應收保留金預期將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收回。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6,311	725,198
91至180日	335,337	379,841
181至365日	258,571	381,219
一至兩年	345,980	343,414
兩至三年	<u>16,359</u>	<u>16,722</u>
	<u><u>1,602,558</u></u>	<u><u>1,846,394</u></u>

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評估準客戶的信用度並界定其信用額度。本公司定期審查客戶的信用度。本集團持續嚴密監控客戶的信用度及未收回的應收賬款。79%以上(二零一四年：82%)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35,9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6,245,000元)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關於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收賬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更，且有關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335,963	332,419
兩至三年	—	3,826
總計	<u>335,963</u>	<u>336,245</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1,663	135,18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55,089	100,812
年內收回的款項	(31,288)	(33,008)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865)	(1,32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u>(146,11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484</u>	<u>201,663</u>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評估應收貿易賬款自信貸授出以來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作為銀行融資擔保的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詳情載於附註42。

以下為透過貼現或向銀行保理或透過向供應商背書轉讓的本集團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銀行貼現或抵 押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背書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銀行保理的應 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轉讓資產	4,780	137,442	—	142,222
相關負債	(4,780)	(137,442)	—	(142,222)
淨持倉量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銀行貼現或抵 押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背書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銀行保理的應 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轉讓資產	48,600	129,774	85,300	263,674
相關負債	(48,600)	(129,774)	(85,300)	(263,674)
淨持倉量	—	—	—	—

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49,250	61,248
其他應收款項	131,849	109,56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45)	(4,145)
	<u>176,954</u>	<u>166,663</u>

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日圓	68,225	42,722
歐元	10,648	-
	<u>78,873</u>	<u>42,722</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45	3,80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440
年內收回的款項	-	(100)
	<u>4,145</u>	<u>4,145</u>

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合約工程項目：		
產生的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519,247
減：進度付款	-	(467,702)
	<u>-</u>	<u>51,545</u>
為申報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1,5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北京交大微聯(載於附註12)所致。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3,5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167,000元)已抵押作短期銀行融資擔保，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餘下存款人民幣4,7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27,000元)已抵押作長期銀行融資擔保，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7厘至3厘(二零一四年：0.7厘至3厘)的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42。

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907	18,191
日圓	—	6,327
	<u>11,907</u>	<u>24,518</u>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以現行存款年利率0.35厘(二零一四年：0.35厘)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63,801	16,124
日圓	3,019	25,582
歐元	227	13,967
港元(「港元」)	212	202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26	25
英鎊(「英鎊」)	3	3
	<u>267,288</u>	<u>55,903</u>

3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42,409	262,416
91至180日	143,222	154,045
181至365日	49,529	51,133
一至兩年	50,779	45,346
兩年以上	16,471	20,993
	<u>502,410</u>	<u>533,933</u>

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5,834	28,149
日圓	6,801	15,447
歐元	5,271	6,330
新加坡元	184	757
英鎊	–	1,679
泰銖(「泰銖」)	–	27
	<u>58,090</u>	<u>52,389</u>

3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3,358	60,606
應計工資及福利	51,604	61,510
應付利息	7,435	17,871
其他存款、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629	80,660
應付建築成本	62,140	26,111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交易成本	12,237	–
其他應付稅項	25,525	82,628
	<u>302,928</u>	<u>329,386</u>

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3,379
日圓	35,475	17,231
	<u>35,475</u>	<u>20,610</u>

3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43,551	346,757
銀行借款須按以下所載償還：		
— 於一年內	283,55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00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000	—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43,551 (283,551)	346,757 (346,757)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60,000</u>	<u>—</u>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

本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借貸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694	39,815
日圓	32,969	27,342
	<u>46,663</u>	<u>67,15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利率借貸以介乎2.25厘至7.20厘(二零一四年：2.24厘至8.63厘)的年利率計息。

有關就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42。

35. 有擔保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有擔保票據	424,817	1,160,804
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有擔保票據	191,358	—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16,175 (424,817)	1,160,804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91,358</u>	<u>1,160,804</u>

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有擔保票據(「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6,371,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到期的7.75%有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無抵押，由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或不時選擇按下列贖回價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前	本金額的107.75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本金額的103.875%，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其後	本金額的101.9375%，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提前贖回權的公平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000元)。提前贖回權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嵌入式衍生財務資產，及於本年度確認虧損人民幣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07,000元)(附註8)。

因交易成本調整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8.74厘。

於本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126,39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85,636,000元)的未償還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溢價2,411,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767,000元)，並償還截至贖回日期的應佔應計及未付利息1,212,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536,000元)。

贖回溢價總額人民幣14,767,000元列作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附註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為65,610,000美元。餘下結餘人民幣424,817,000元將於2016年4月20日到期，並據此分類為即期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進一步贖回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未償還本金額42,000,000美元之64%(相當於約人民幣275,713,000元)。

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於報告期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60,804	1,146,863
償還有擔保票據(包括提前贖回溢價)	(800,403)	-
於損益中確認之有擔保票據的提前贖回溢價(附註8)	14,767	-
已確認實際利息	71,118	100,617
已付/應付利息	(59,581)	(90,888)
匯兌差額	38,112	4,212
	<u>424,817</u>	<u>1,160,8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17	1,160,804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424,817)	-
	<u>-</u>	<u>-</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列為非流動負債)	-	1,160,804
	<u>-</u>	<u>1,160,804</u>

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有擔保票據(「二零一八年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TRI-CONTROL AUTOMATION COMPANY LIMITED(「TRI-CONTROL」)以發行成本5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5,000元)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074,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的8.75%有擔保票據。二零一八年有擔保票據無抵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根據二零一八年有擔保票據的條款及條件，TRI-CONTROL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或不時選擇按下列贖回價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本金額之100%加適用溢價(附註*)及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其後日期(全部或部分票據)	本金額之104%加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

附註*：「可適用溢價」指下述較高者：(1)票據本金額之1.00%；及(2)下列前者超出後者之金額，即(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票據於贖回日期本金額的現值(即本金額的104%)，另加所有餘下到期利息付款，按相等於經調整國庫券利率加100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本金額部分。

由於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於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予以獨立入賬。扣除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9.45%。

二零一八年有擔保票據於報告期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193,074
減：直接交易成本	<u>(3,475)</u>
	189,599
已確認實際利息	989
應付利息	(940)
外匯調整	<u>1,7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到期)	<u><u>191,358</u></u>

36. 長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吳忠及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康吉森」)與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投資者」)(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國家開發銀行公司全資擁有)訂立定向增資協議(「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該協議，投資者以現金向北京康吉森之全資附屬公司吳忠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且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北京康吉森現正向吳忠實收資本額外注資人民幣280,000,000元，其後吳忠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北京康吉森注資及投資者注資統稱為「該交易」。

於完成交易後，吳忠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且北京康吉森及投資者於吳忠之賬面股本權益分別為85.71%及14.29%。

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將：(1)不向吳忠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對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2)按固定利率1.2%收取年度投資收入，預期由北京康吉森按季度償還及由本公司擔保。投資收入不受吳忠經營業績影響；(3)通過北京康吉森回購股份、吳忠註冊資本減少或其他金融市場退出機制等之多種方法，按預定時間表收回注資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每年等額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董事認為該交易基本屬融資交易性質，因此被視為及分類為本集團「長期應付款項」。

3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u>	<u>3,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6,264</u>	<u>10,262</u>	<u>1,026,264</u>	<u>10,262</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u>9,548</u>	<u>9,548</u>

38.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主要包括(A)發行H股的股份溢價；以及(B)最終控股公司的捐贈／分配。

(ii) 其他儲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轉換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資本儲備	47,842	47,8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5,159	5,159
集團重組專項儲備	<u>(18,335)</u>	<u>(18,335)</u>
	<u>34,666</u>	<u>34,666</u>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附屬公司每年在分派溢利前，須將溢利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該法定盈餘儲備僅可在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iv) 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內確認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

39.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所得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搬遷補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827	-	60,827
添置	10,835	-	10,835
撥至損益	(12,735)	-	(12,7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27	-	58,927
添置	71,448	50,000	121,448
撥至損益	(7,625)	-	(7,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750</u>	<u>50,000</u>	<u>172,750</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所得遞延收入指有關(A)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基礎設施建設所獲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B)補貼已收，但相應的研究活動並未完成時之技術開發開支，該款項於研發開銷已全面產生時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損益中確認。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吳忠與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州吳忠市市政府訂立搬遷協議，總補償代價為約人民幣200,279,000元。補償金額涉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不能移動設備的虧損、相關開支、搬遷期間停產產生的虧損。於本年度，搬遷活動尚未開始。因此，已收補償收入墊款人民幣50,000,000元入賬列為遞延收入，隨後將按搬遷進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無異。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有擔保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分別於附註34、35及36披露))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結構。除是項檢討外，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檢討之結果，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股本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財務工具

(i) 財務工具列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嵌入式衍生財務資產	–	47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9,810	2,465,9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	64,217	64,217
	<u>2,474,027</u>	<u>2,530,198</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896,187	2,227,652
	<u>1,896,187</u>	<u>2,227,652</u>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貸、有擔保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保持不變。本公司董事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定期檢討各單項負債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銀行信譽較高，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地理區域集中於中國，此部分佔報告期末全部之應收貿易賬款。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使本集團有外幣風險。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負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75,703	1,232,147	350,646	133,911
日圓	75,245	60,020	75,257	89,497
歐元	5,271	6,330	15,358	27,335
港元	-	-	212	202
新加坡元	184	757	26	25
英鎊	-	1,679	3	3
泰銖	-	27	-	-
總計	<u>756,403</u>	<u>1,300,960</u>	<u>441,502</u>	<u>250,973</u>

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控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主要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四年：1%）的敏感度詳情。5%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四年：1%）調整其換算金額。下列負數表明人民幣兌外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1%）情況下的年內溢利降低。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1%），則會對溢利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及下述結餘將為正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076)	(11,085)
日圓	1	246
歐元	<u>421</u>	<u>176</u>

董事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的有擔保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分別於附註35和附註36披露）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浮動利率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34）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政策為使用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因此有關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按假設浮動利率借貸於呈報期結算日的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計算。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的25(二零一四年：25)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轉變的評估。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5個基點	25個基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上升(下降)		
因利率上升	(618)	(220)
因利率下降	618	220

利率的敏感度分析不影響權益的其他成份。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90,6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1,541,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期限的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按基於本集團規定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源自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呈報期結算日之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及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22,244	176,030	204,136	-	-	-	-	-	502,410	502,410
銀行借貸	5.25	179,494	3,728	114,777	69,880	79,880	29,880	12,090	-	489,729	443,551
其他應付款項	-	110,348	41,780	81,917	-	-	-	-	-	234,045	234,045
應付股息	-	6	-	-	-	-	-	-	-	6	6
二零一六年 有擔保票據	8.74	272,731	161,569	-	-	-	-	-	-	434,300	424,817
二零一八年 有擔保票據	9.45	-	8,523	8,523	17,046	210,433	-	-	-	244,525	191,358
長期應付款項	1.20	300	300	600	1,200	1,200	1,200	1,200	112,000	118,000	100,000
		685,123	391,930	409,953	88,126	291,513	31,080	13,290	112,000	2,023,015	1,896,18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按要求及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43,071	166,673	224,189	-	-	-	-	-	533,933	533,933
銀行借貸	5.70	207,904	28,774	116,319	-	-	-	-	-	352,997	346,757
其他應付款項	-	94,460	41,681	50,011	-	-	-	-	-	186,152	186,152
應付股息	-	6	-	-	-	-	-	-	-	6	6
二零一六年 有擔保票據	8.74	-	45,525	45,525	1,220,373	-	-	-	-	1,311,423	1,160,804
		445,441	282,653	436,044	1,220,373	-	-	-	-	2,384,511	2,227,652

倘浮息與該等於呈報期結算日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iii)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a)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之方法(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的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的提前贖回權為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	-	資產-人民幣 47,000元	第3級	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依據有關輸入之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 為來自摘錄自彭博社的二零一六年擔保票據所報市價100.92美元(二零一四年: 100.32美元)與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貼現率6.43%(二零一四年: 7.79%)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之票據之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	負債部份的貼現率 (附註)
二零一八年有擔保票據的提前贖回權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 因此並無單獨列作。	-	不適用	第3級	提前贖回權的公平值依據有關輸入之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 為來自摘錄自彭博社的二零一八年擔保票據於櫃檯交易市場所報市價99.88美元與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貼現率6.43%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之票據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	負債部份的貼現率 (附註)

附註: 方案中所用貼現率上升將使得提前贖回權的公平值計量減少, 反之亦然。

(b) 按持續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惟需要公平值披露)

除上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				
– 負債部份	424,817	429,943	1,160,804	1,179,524
二零一八年有擔保票據				
– 負債部份	<u>191,358</u>	<u>194,564</u>	<u>–</u>	<u>–</u>

上述計入第3級類別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且關鍵之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方之信用風險之貼現率。

(c)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嵌入式衍生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54
年內公平值變動	<u>(3,90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年內公平值變動	<u>(4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8)。

42. 抵押資產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本集團各呈報期結算日抵押的資產賬面值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44,430	158,625
土地使用權	100,992	51,657
存貨	59,955	66,346
應收貿易賬款	–	85,300
應收票據	4,780	48,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307	118,894
	<u>488,464</u>	<u>529,422</u>

上文披露的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的本集團資產，以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959,000元)的公司擔保。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樓宇約人民幣26,9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134,000元)；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7,5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67,000元)。此外，本集團就獲提供的公司擔保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約人民幣1,5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25,000元)。

4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以下期間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00	22,0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951</u>	<u>53,000</u>
	<u>20,951</u>	<u>75,084</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租期協商為由一年至五年不等，而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之日確定。承擔金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4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78,333</u>	<u>7,615</u>

45.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金福利計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工資特定比例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兩年內，本集團於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僱員基本薪金20%向該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根據有關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按規則指定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該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46.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關計劃主要目的為透過更靈活的方式提供獎勵、獎賞、酬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予以下參與者：(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全權信託的全權受託人；(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任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VI)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有效期為十年。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可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於任何一年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合資格僱員可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接受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獲授日期五週年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102,626,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2,62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董事獲授予12,260,000份購股權授，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2,2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若干僱員獲授予90,366,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90,366,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2,626,000股(二零一四年：102,626,000)，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四年：10%)。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港元	34,209	-	-	34,209
第二批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港元	34,209	-	-	34,209
第三批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港元	34,208	-	-	34,208
					<u>102,626</u>	<u>-</u>	<u>-</u>	<u>102,626</u>
年底可行使								<u>34,209</u>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0港元	<u>1.60港元</u>	<u>-</u>	<u>-</u>	<u>1.60港元</u>

下表披露上年度承授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已 行使/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港元	-	34,209	-	34,209
第二批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港元	-	34,209	-	34,209
第三批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港元	-	34,208	-	34,208
					-	102,626	-	102,626
年底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60港元	-	1.60港元

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60港元，指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6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56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即0.01港元。

本年內，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3,1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35,000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為8,8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5,000元)。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採納了下列假設：

行使價	1.60港元
假定到期時間(合約購股權年期)	4年
無風險利率	1.18%
年化波幅	45.88%
預期股息率(年化)	0.92%
歸屬後僱員行使率	8.37%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最近期(相當於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限)之歷史波幅釐定，並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具有未來趨勢的指示作用。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47.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90	21,150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604	460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58	333
	<u>19,852</u>	<u>21,943</u>

4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0,944	326,4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3,837	884,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
嵌入式衍生財務資產	—	47
	<u>604,783</u>	<u>1,210,54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4	346
應收股息	9,608	290,6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0,750	393,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9	1,970
	<u>526,351</u>	<u>686,36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01	18,4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74	7,226
應付股息	6	6
有擔保票據—一年內到期	424,817	—
	<u>438,798</u>	<u>25,729</u>
流動資產淨值	<u>87,553</u>	<u>660,6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2,336</u>	<u>1,871,1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48	9,548
股份溢價及儲備	682,788	700,830
總權益	<u>692,336</u>	<u>710,378</u>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票據—一年後到期	—	1,160,804
	<u>692,336</u>	<u>1,871,182</u>

資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548	648,367	-	31,386	689,30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19,342	19,34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附註46)	-	-	1,735	-	1,7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8	648,367	1,735	50,728	710,378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1,218)	(21,218)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附註46)	-	-	3,176	-	3,1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48</u>	<u>648,367</u>	<u>4,911</u>	<u>29,510</u>	<u>692,336</u>

49.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Trico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Tric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i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se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win Global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ovex Corporation	美國	普通股7,300,001美元	100	100	海外市場業務發展及提供工程服務
Tri-sen Systems Corporation	美國	普通股7,003,487美元	100	100	業務發展及向加工業提供渦輪機組控制系統
日本イノベックス株式會社Tri-sen Systems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普通股100,000,000日元	100	100	業務發展及提供控制設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Consen Autom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000新加坡 元	100	100	海外業務發展及提供 工程服務
Trisen Asia Control Pte.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1,500,000新加坡 元	70	70	分銷儀器及控制產品 並提供培訓及工程 服務
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 術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系統設計及開 發、安全及緊急控 制系統設備買賣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	100	工業鐵路信號及聯鎖 系統設計、開發及 銷售
北京創康自動化工程有限 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系統設計及開 發、安全及緊急控 制系統設備買賣及 工程保養服務
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 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76.7	設計、開發及銷售鐵 路聯鎖系統
北京恒優聯科技有限公司 (「恒優聯」) (附註i及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76.7	貨品及技術進出口以 及進出口代理
北京天竺興業軟件技術有 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資本40,000,000美 元	100	100	研發及軟件編程及授 權
北京力博遠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鐵路及公路建材以及技術服務
北京康吉森油氣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設備以及技術服務
北京康吉森過程控制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及買賣石化自動控制系統
北京中自化物資裝備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設備
北京康吉森儀器儀錶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開發及買賣儀器
北京康吉森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為北京上方雲水 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軟件開發、集成、電路設計及技術服務
北京恒泰日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軟件開發及集成電路設計
北京康吉森節能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環保技術服務
北京海澱中京工程設計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70	工程設計與諮詢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南京華士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203,265元	51	51	設計、生產、銷售及 安裝鐵路車輛及機 車行業的電氣化設 備
南京華士電源設備有限公 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6,800,000元	51	51	設計、生產、銷售及 安裝鐵路車輛及機 車行業的電氣化設 備
南京華航軟件科技有限公 司(「南京華航軟 件」)(附註i及iv)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51	-	軟件編程及技術服務
吳忠儀錶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2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工業自動控制閥
寧夏朗盛精密製造技術有 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鑄鋼製造
寧夏吳忠儀錶上海有限公 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工業自動控制閥
北京吳忠儀錶銷售有限公 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工業自動控制閥
寧夏菲麥森流程控制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軟件開發及控制產品 設計
吳忠儀錶(銀川)工程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工程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吳忠儀錶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製造工業控制閥、基礎設施以及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北京中京實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京實華」)(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550,000元	51	51	生產生物柴油燃料及相關技術服務
北京中京征和環保服務有限公司(「中京征和」)(附註i及v)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49.5	49.5	收集及運輸生物柴油基礎油材料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吉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管理及買賣以及技術服務
西藏康吉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82,000,000元	100	-	設計、開發及銷售儀器及控制產品以及技術服務
Tri-control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100	100	自動化設備買賣
康吉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0港元	100	100	自動化設備買賣
冠東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4,600,000美元	100	-	自動化設備買賣
優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7,400,000美元	100	-	自動化設備買賣

附註：

- (i) 該等中國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參考，並無進行登記。
- (ii)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恒優聯是北京交大微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交大微聯已於本年度出售(附註12)。
- (iv) 由南京電子科技創建，南京華航軟件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南京電子科技直接持有並控制。
- (v) 由中京實華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創建，中京征和97.06%的註冊資本由中京實華直接持有並控制。

除Tricon及Trisen外，上述全部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 經營地點	非控制權益所持擁有權權 益及投票權佔比		分配至非控制 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北京交大微聯 個別有非控制權益的非重 大附屬公司	北京	-	23.3%	3,571	8,372
						<u>148,171</u>	<u>192,886</u>
						<u>148,171</u>	<u>325,996</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唯一附屬公司為北京交大微聯。有關北京交大微聯之財務資料已計入附註12「終止經營業務」。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87,380	768,555
銷售成本		<u>(314,815)</u>	<u>(500,231)</u>
毛利		72,565	268,324
其他收入	4	6,393	12,4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7,362)	(32,6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537)	(67,215)
行政開支		(95,010)	(103,344)
研發開支		(43,507)	(36,399)
其他開支		(348)	(241)
融資成本	6	(26,222)	(61,3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2)	6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4,903</u>	<u>936</u>
除稅前虧損		(161,817)	(19,448)
所得稅開支	7	<u>(363)</u>	<u>(16,048)</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8	<u>(162,180)</u>	<u>(35,496)</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9	<u>—</u>	<u>217,261</u>
期內(虧損)溢利		<u>(162,180)</u>	<u>181,765</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864)</u>	<u>619</u>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u>340</u>	<u>(269)</u>
		<u>(3,524)</u>	<u>350</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65,704)</u></u>	<u><u>182,115</u></u>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899)	186,113
非控制權益		<u>(25,281)</u>	<u>(4,348)</u>
		<u><u>(162,180)</u></u>	<u><u>181,765</u></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423)	186,463
非控制權益		<u>(25,281)</u>	<u>(4,348)</u>
		<u><u>(165,704)</u></u>	<u><u>182,115</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3.34)</u>	<u>18.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3.34)</u>	<u>(2.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57,381	633,4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500	5,223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271,417	136,315
無形資產		75,357	81,810
商譽		8,890	8,8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400	23,09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676	5,4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6	4,731
遞延稅項資產		46,836	32,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17	64,217
		<u>1,168,890</u>	<u>995,34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4,033	3,434
存貨	13	744,026	635,1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369,999	1,602,55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9,996	176,9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869	73,5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824	601,241
		<u>2,540,747</u>	<u>3,092,8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465,787	502,41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41,899	302,928
應付股息		6	
應付所得稅		12,611	12,56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444,971	283,551
擔保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16	–	424,817
		<u>1,165,274</u>	<u>1,526,3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5,473</u>	<u>1,566,5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544,363</u></u>	<u><u>2,561,929</u></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48	9,54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623,834</u>	<u>1,763,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633,382	1,773,010
非控制權益		<u>122,890</u>	<u>148,171</u>
總權益		<u>1,756,272</u>	<u>1,921,1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640	16,640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55,000	160,000
擔保票據－於一年後到期	16	195,949	191,358
長期應付款項		100,000	100,000
遞延收入	17	<u>320,502</u>	<u>172,750</u>
		<u>788,091</u>	<u>640,748</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u>2,544,363</u></u>	<u><u>2,561,92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擁有人注資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48	648,367	34,666	182,499	619	10,014	4,911	882,386	1,773,010	148,171	1,921,181
期內虧損	-	-	-	-	-	-	-	(136,899)	(136,899)	(25,281)	(162,18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864)	-	-	(3,864)	-	(3,86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340	-	-	340	-	34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3,524)	-	(136,899)	(140,423)	(25,281)	(165,704)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0)	-	-	-	-	-	-	795	-	795	-	79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548	648,367	34,666	182,499	619	6,490	5,706	745,487	1,633,382	122,890	1,756,2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548	648,367	34,666	165,464	619	11,072	1,735	1,004,535	1,876,006	325,996	2,202,00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86,113	186,113	(4,348)	181,765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19	-	-	619	-	619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269)	-	-	(269)	-	(26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350	-	186,113	186,463	(4,348)	182,115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0)	-	-	-	-	-	-	1,588	-	1,588	-	1,5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9)	-	-	-	(43,440)	-	-	-	43,440	-	(136,681)	(136,6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548	648,367	34,666	122,024	619	11,422	3,323	1,234,088	2,064,057	184,967	2,249,024

附註：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每年在分派溢利前，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產生的溢利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該法定盈餘儲備僅可在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7,207)</u>	<u>231</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97	1,9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7,626)	(7,43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37,569)	(33,347)
已付開發成本	–	(15,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18	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765,373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已付交易成本	(5,000)	(4,197)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已付所得稅	–	(21,326)
所收政府補助	99,254	32,376
所收搬遷補償	30,800	30,8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610)	(55,092)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u>37,832</u>	<u>70,867</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4,404)</u>	<u>764,958</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411,471	247,898
償還銀行借貸	(255,051)	(292,847)
已付利息	(34,906)	(62,820)
償還擔保票據(包括提前贖回溢價)	<u>(434,291)</u>	<u>(759,28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12,777)</u>	<u>(867,0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4,388)	(101,86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241	395,231
匯率變動影響	<u>1,971</u>	<u>(255)</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68,824</u></u>	<u><u>293,11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的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其中包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相關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回顧期內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38,694</u>	<u>48,686</u>	<u>387,380</u>
除稅前分類虧損	(105,375)	(32,753)	(138,128)
所得稅開支	<u>393</u>	<u>(756)</u>	<u>(363)</u>
分類虧損	<u>(104,982)</u>	<u>(33,509)</u>	(138,4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928)
未分配行政開支			(5,37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3,676)</u>
期內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62,18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691,948</u>	<u>76,607</u>	<u>768,555</u>
除稅前分類溢利(虧損)	85,189	(19,183)	66,006
所得稅開支	<u>(16,048)</u>	<u>-</u>	<u>(16,048)</u>
分類溢利(虧損)	<u>69,141</u>	<u>(19,183)</u>	49,95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5,933)
未分配行政開支			(7,59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1,931)</u>
期內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35,496)</u>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間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石化	3,031,865	3,167,150
鐵路	<u>633,670</u>	<u>678,544</u>
分類資產總值	3,665,535	3,845,694
其他資產	<u>44,102</u>	<u>242,543</u>
綜合資產	<u><u>3,709,637</u></u>	<u><u>4,088,237</u></u>
分類負債		
石化	1,387,008	1,183,360
鐵路	<u>360,922</u>	<u>345,244</u>
分類負債總值	1,747,930	1,528,604
擔保票據	195,949	616,175
其他負債	<u>9,486</u>	<u>22,277</u>
綜合負債	<u><u>1,953,365</u></u>	<u><u>2,167,056</u></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u>997</u>	<u>1,83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3,855	15,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9)	5
擔保票據的提前贖回溢價(附註16)	5,342	14,220
嵌入式衍生財務資產虧損	-	47
呆壞賬撥備	14,413	2,711
存貨撥備	3,791	-
	<u>27,362</u>	<u>32,631</u>

附註：該金額包括擔保票據於本中期期間由美元(「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的匯兌虧損人民幣4,92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20,000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融資成本包括：		
銀行借款利息	14,796	9,420
擔保票據利息	13,676	51,931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600	-
	<u>29,072</u>	<u>61,351</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款項	<u>(2,850)</u>	<u>-</u>
	<u>26,222</u>	<u>61,351</u>

於本中期期間，年資本化率5.70%之專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之銀行借款產生之資本化利息人民幣2,850,000元。

過往中期期間概無利息擴充資本化。

7.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即期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79	14,017
香港利得稅	–	2,193
其他司法權區	11	49
	<u>14,990</u>	<u>16,259</u>
遞延稅項抵免	<u>(14,627)</u>	<u>(211)</u>
	<u>363</u>	<u>16,048</u>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免稅期及稅項減免。免稅期及稅項減免一般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稅，並於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獲稅項減半。

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負有效稅率主要歸因於相關附屬公司不可預見的未來溢利來源引致的若干附屬公司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即期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8.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2,925</u>	<u>20,530</u>
計入以下各項的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6,453	5,905
– 行政開支	–	3,894
	<u>6,453</u>	<u>9,799</u>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868	1,550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u>9,371</u>	<u>6,149</u>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11,650,000元出售其於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微聯」)的76.7%股權。北京交大微聯於中國從事鐵路信號系統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計入過往中期期間溢利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於下文。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7,949
銷售成本	<u>(33,715)</u>
毛利	34,234
其他收入	9,6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4)
行政開支	(14,797)
研發開支	(6,282)
其他開支	(1,566)
融資成本	<u>(114)</u>
除稅前溢利	18,010
所得稅開支	<u>(2,684)</u>
	<u>15,326</u>
出售附屬公司時確認的收益	269,947
應佔所得稅開支	<u>(68,012)</u>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u><u>217,261</u></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u>213,690</u></u>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8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0,4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47,412)</u>
現金流出淨額	<u><u>(65,952)</u></u>

於出售日期終止確認的北京交大微聯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1
無形資產	260,738
遞延稅項資產	24,961
	<u>294,380</u>
流動資產	
存貨	76,46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6,40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4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9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77
	<u>448,7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8,61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42,817
應付所得稅	533
	<u>121,9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504
	<u>34,504</u>
終止確認的淨資產	<u><u>586,615</u></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811,6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86,615)
非控制權益	136,681
出售時終止確認的商譽	(72,777)
出售的交易成本	(18,992)
	<u>(18,992)</u>
除稅前出售收益	<u><u>269,947</u></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811,65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6,277)
	<u>765,373</u>

10. 股息

本中期期間或過往中期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不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34)	(2.6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0.82
	<u>(13.34)</u>	<u>18.1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136,899)	186,113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	(213,690)
	<u>(136,899)</u>	<u>(27,577)</u>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1,026,264</u>	<u>1,026,264</u>

因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該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已發行之購股權(附註2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興建新廠房、辦公物業及樓宇裝修錄得約人民幣36,6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40,000元)。

此外，本集團從第三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72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42,000元)。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57,834	486,822
在製品	110,623	101,119
製成品	75,569	47,190
	<u>744,026</u>	<u>635,131</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90日至365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363,047	1,530,466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u>(193,801)</u>	<u>(178,484)</u>
	1,169,246	1,351,982
應收票據	<u>200,753</u>	<u>250,576</u>
	<u>1,369,999</u>	<u>1,602,558</u>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所呈列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0,580	646,311
91至180日	250,878	335,337
181至365日	396,793	258,571
一至兩年	381,748	345,980
兩至三年	—	16,359
	<u>1,369,999</u>	<u>1,602,558</u>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8,906	242,409
91至180日	128,731	143,222
181至365日	94,851	49,529
一至兩年	50,536	50,779
兩年以上	22,763	16,471
	<u>465,787</u>	<u>502,410</u>

16. 擔保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擔保票據(「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	—	424,817
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擔保票據(「二零一八年有擔保票據」)	195,949	191,358
	<u>195,949</u>	<u>616,17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提前贖回4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75,713,000元)，為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的64%，溢價813,75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342,000元)，並償還應佔應計及未付利息732,5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09,000元)。溢價人民幣5,342,000元已予支銷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5)。

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償還二零一六年有擔保票據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23,61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3,236,000元)及所有餘下應計及未付利息771,5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007,000元)。

17. 遞延收入

	與資產有關 之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與收益有關 之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搬遷補償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48	3,802	50,000	172,750
添置	99,254	1,594	50,000	150,848
撥至損益	(1,596)	(1,500)	—	(3,0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16,606</u>	<u>3,896</u>	<u>100,000</u>	<u>320,502</u>

附註：

-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入指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基礎設施建設所獲政府補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可折舊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入指相關研究活動未完成時作為科技開發開支補償收取之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研發開支悉數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吳忠儀錶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市政府訂立協議，總補償代價為約人民幣200,279,000元。補償金額涉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不能移動設備的虧損、相關開支、搬遷期間停產產生的虧損。於本中期期間，搬遷活動尚未開始。因此，已收補償收入墊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入賬列為遞延收入，隨後將按搬遷進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18.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882	15,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652</u>	<u>5,951</u>
	<u><u>25,534</u></u>	<u><u>20,951</u></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租期協商由一年至五年不等，而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之日確定。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的資本開支	<u>88,607</u>	<u>78,333</u>

20.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2,626,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26,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失效。

下表披露中期期間承授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 行使/失效	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港元	34,209	-	-	34,209
第二批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港元	34,209	-	-	34,209
第三批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港元	34,208	-	-	34,208
					<u>102,626</u>	<u>-</u>	<u>-</u>	<u>102,626</u>
於呈報期結算日可予行使								<u>34,209</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60港元</u>	<u>-</u>	<u>-</u>	<u>1.60港元</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7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8,000元)。

4. 債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行債項合共為人民幣895,920,000元及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項	
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i)及有擔保(附註ii)	340,000
— 有抵押(附註i)及無擔保	86,500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	<u>173,471</u>
	<u>599,971</u>
長期應付款項(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	100,000
有擔保票據(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	<u>195,949</u>
	<u><u>895,920</u></u>
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 未發行的長期債券(附註iii)	<u><u>200,000</u></u>

附註:

- (i). 所有就借貸予以質押的證券乃由本集團持有。
- (ii). 除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外,所有其他有擔保債項均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授權於中國發行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非公眾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代理訂立協議,以發行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長期債券。有關發行由發行代理悉數包銷。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管條例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述長期債券維持已授權但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期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7,400,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62,2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收益人民幣768,600,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人民幣35,500,000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及原油價格下滑引起整體需求降低所致。收益減少導致損失規模經濟效應，從而導致中期期間的毛利大幅減少及虧損增加；
- (ii)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悉數贖回及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424,800,000元的擔保票據。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減少；及
- (iii)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新生產設施二期及本集團辦公室及主要用作職工宿舍的配套用房購買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37,600,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就購買土地使用權獲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99,300,000元。誠如中期公佈所披露，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吳忠儀錶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市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就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不能移動設備的虧損、相關開支、搬遷期間停產所產生虧損獲得補償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等補貼及補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將按搬遷進度確認為其他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搬遷活動尚未開始。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租賃款項及非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收購守則規定之權益及交易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下文披露者外以及根據財團協議及融資協議，概無要約人、其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概約百分比
宣先生(附註1)	516,233,541	50.30
— 要約人	512,133,541	49.90
AACL(附註2)	512,133,541	49.90
黃先生(附註3)	4,380,000	0.43
匡先生(附註3)	<u>4,380,000</u>	<u>0.43</u>
	<u>524,993,541</u>	<u>51.16</u>

附註：

- 於該等516,233,54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宣先生於4,1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當中1,000,000股股份及3,100,000份購股權乃由宣先生持有。於餘下512,133,54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要約人持有457,933,541股股份，而其餘54,200,000股股份為不可撤回承諾股份，Pengana就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應求提交股份要約接納。要約人由Brightex全資擁有，而Brightex由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宣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財團協議，(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所有決定將由要約人與AACL共同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AACL被視為於512,133,5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匡先生於4,380,000份購股權中各自擁有直接權益。
- (ii) 於有關期間，除財團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要約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以及有關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買賣協議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及
- (v)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概無接獲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3. 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財團協議及融資協議外，要約人並無意向及亦無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惟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另外要求則除外。
- (ii) 並無給予任何董事益處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財團協議、融資協議及宣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AACL(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個人擔保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與要約相關或依賴要約。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財團協議外，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財團協議及融資協議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宣瑞國先生。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為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AACL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孟亮先生及張奕先生。

AACL註冊辦事處為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8, Cayman Islands。

- (iii)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責任聲明

董事(隋永濱先生除外)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意見(一致行動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隋永濱先生的身體狀況，本公司已接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發出的同意書，將隋先生排除在本公司就要約發出或將予發出的所有文件中的責任聲明之外。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026,263,729</u> 股股份	<u>10,262,637.29</u>

所有已發行股份乃繳足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股本回報。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2,62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並已經及將可按下列方式行使：(i)最多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予行使；(ii)最多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予行使；(iii)最多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予行使，惟須達致有關績效目標且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須為2.40港元或以上。由於(其中包括)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18港元低於2.4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要約人發出通知後21日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訂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僅限於要約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於要約人發出上述通知之日前尚未成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不會因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而成為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形式已發行股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iii)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每股股份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0.8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9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6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79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75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1.0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1.11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08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1.0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18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最後可行日期)	1.19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1港元。

4. 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第4至6段而言，「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相同的涵義。

(a)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股份及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相關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股份				
宣先生	1,000,000	512,133,541 (附註1)	513,133,541	50.00%
要約人股份				
宣先生	-	1 (附註2)	1	100.00%

附註：

- 於該等512,133,541股股份中，457,933,541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且54,200,000股股份為不可撤回承諾股份，Pengana就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應要求提交股份要約接納。要約人由Brightex全資擁有，而Brightex則由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宣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12,133,5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股股份(佔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ightex持有，而Brightex則由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宣先生被視為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於購股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宣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3,100,000	1.60
黃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4,380,000	1.60
匡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4,380,000	1.60
王泰文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200,000	1.60
吳榮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200,000	1.60

附註：

1. 購股權已及將按下列方式行使：

- (i) 最多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予行使；
- (ii) 最多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予行使；
- (iii) 最多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予行使；

倘達致有關績效目標，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2.4港元或以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任何股份或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王泰文先生及吳榮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有意就其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外，董事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的(2)類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ii) 除買賣協議、財團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管理人概無進行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6. 買賣要約人證券

除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一）向Brightex轉讓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進行要約人的股份、或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7. 其他權益及交易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中「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的(2)類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及
- (d)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8.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並無給予任何董事益處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除財團協議及宣先生(作為個人擔保)及AAFL(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個人擔保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乃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c) 除財團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概無由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及
- (d) 除買賣協議、財團協議及融資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i)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令其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康吉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康吉森**」)、深圳前海瑞聯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前海**」)及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就以代價人民幣811,650,000元出售西藏康吉森於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司76.7%的股本權益予深圳前海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中；及
- (b) 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康吉森**」)及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吳忠儀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國開發展向吳忠儀表注資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訂立的投資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i)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ii)於本公司網站(www.cag.com.hk)；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22頁；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7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
- (g) 創越融資出具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9頁；
- (h) 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來自各方的同意書；
- (i) 不可撤回承諾；
- (j) 財團協議；及
- (k)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秘書為周昭智先生。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創越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